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 之回复报告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龙股份”、“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相关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三、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1）公司引入四个非法人股东的定价依据；（2）持股平台的合法性，其中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3）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5）公司与四个非法人股东签署的协议情况，并请结合四个非法人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四个非法人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6）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回复：

（1）公司引入四个非法人股东的定价依据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四个非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增资的转账凭证，取得了公司和四个非法人股东的书面说明，取得了四个非法人股东的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的书面调查表。

恒泰祥、恒泰隆、锦泰富、锦泰隆四个非法人股东均于2015年10月通过向公司增资的方式进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30日，恒泰祥、恒泰隆、锦泰富、锦泰隆分别与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辰龙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书》，同意恒泰祥认购辰龙有限出资额901.1万元，恒泰隆认购辰龙有限出资额612.4万元，锦泰富认购辰龙有限出资额361万元，锦泰隆认购辰龙有限出资额175.9万元。

本次增资各方参考当时公司的注册资本7,949.6万元，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以协商的方式确定增资后公司的估值为20,000万元，即增资价格为2元每股。

(2) 持股平台的合法性，其中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①持股平台中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恒泰祥合伙人张永兴和周伟新分别系恒泰隆执行事务合伙人顾龙生的大姐和三姐的配偶；恒泰祥合伙人顾新红系恒泰隆执行事务合伙人顾龙生的妹妹。恒泰隆执行事务合伙人顾龙生与恒泰祥执行事务合伙人钱秀玉系夫妻关系；锦泰富执行事务合伙人顾铮辉与锦泰隆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琳系夫妻关系；顾铮辉系顾龙生、钱秀玉之子；除此之外，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②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恒泰祥、恒泰隆、锦泰富、锦泰隆的工商登记资料，四名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A.恒泰祥

恒泰祥系于2015年9月25日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20000MA1M953K4A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1301B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钱秀玉，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恒泰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顾元兴	货币	1,220,000	6.77	有限合伙人
2	顾三娣	货币	1,100,000	6.10	有限合伙人
3	顾新红	货币	1,038,000	5.76	有限合伙人
4	陶长荣	货币	1,000,000	5.55	有限合伙人
5	陈兴荣	货币	1,000,000	5.55	有限合伙人
6	钱惠平	货币	938,000	5.20	有限合伙人
7	李卓	货币	846,000	4.69	有限合伙人
8	苏彪	货币	82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9	周伟新	货币	8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0	钱海荣	货币	8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1	陆文卫	货币	7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12	张蔚	货币	646,000	3.58	有限合伙人
13	金卫海	货币	620,000	3.44	有限合伙人
14	张琴芬	货币	6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钱晓明	货币	57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6	常琪	货币	52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17	叶森	货币	50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8	杨文彪	货币	50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9	陈建明	货币	5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20	苏龙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1	胡英杰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2	钱阳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3	张永兴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4	张斌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5	卞峰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6	邵静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7	常静霞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8	钱海霞	货币	10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29	钱秀玉	货币	1	0.000005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18,022,001	100	-

B.恒泰隆

恒泰隆合伙系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20592MA1M99D3X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是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1 幢 1304B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顾龙生，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恒泰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王世东	货币	7,064,000	57.67	有限合伙人
2	孙广仁	货币	1,400,000	11.43	有限合伙人
3	周国华	货币	1,232,000	10.06	有限合伙人

4	赵少华	货币	1,152,000	9.41	有限合伙人
5	许立	货币	1,000,000	8.16	有限合伙人
6	俞并钰	货币	4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7	顾龙生	货币	1	0.000008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12,248,001	100	-

C.锦泰富

锦泰富系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20000MA1M94UT7U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是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1 幢 1301A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顾铮辉，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锦泰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张纯	货币	500,000	6.93	有限合伙人
2	赵漱洁	货币	40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3	单如年	货币	40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4	石枚方	货币	40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5	包云娟	货币	300,000	4.16	有限合伙人
6	刘黎明	货币	300,000	4.16	有限合伙人
7	程方明	货币	294,000	4.07	有限合伙人
8	戈晨宇	货币	230,000	3.19	有限合伙人
9	王亚军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0	薛建良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1	叶建新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2	秦彦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3	丁菊英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4	周翀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5	季晓秋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6	陈浩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7	雷伟红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8	朱永忠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9	张似梅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20	谢志刚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21	袁琴英	货币	16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2	陆平	货币	11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3	陈华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4	刘莉华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5	刘亚娟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6	赵洋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7	孙建娣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8	胡春洪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9	宋秀平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30	龚美兰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31	陈天阳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32	彭艳华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33	李贺梅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34	高凤宁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35	张海兵	货币	96,000	1.33	有限合伙人
36	程汉章	货币	6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7	李强	货币	5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38	张寅迁	货币	5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39	邵继德	货币	5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40	郝颖	货币	5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41	孙金秀	货币	5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42	李莉	货币	4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43	马良	货币	4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44	陶科	货币	4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45	顾铮辉	货币	1	0.00001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7,220,001	100	-

D.锦泰隆

锦泰隆系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20592MA1M9DD302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是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 428C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陈琳，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锦泰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陈荣宝	货币	570,000	16.20	有限合伙人
2	王巽灏	货币	570,000	16.20	有限合伙人
3	林强	货币	446,000	12.68	有限合伙人
4	陈彩萍	货币	252,000	7.16	有限合伙人
5	黎志明	货币	200,000	5.69	有限合伙人
6	黎航	货币	200,000	5.69	有限合伙人
7	李红强	货币	180,000	5.12	有限合伙人
8	陈龙	货币	164,000	4.66	有限合伙人
9	李兵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0	张新芬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1	张成龙	货币	86,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2	钱福清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3	高庆霞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4	庄士国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5	赵海兰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6	王洁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7	蔡健	货币	60,000	1.71	有限合伙人
18	张秀芬	货币	40,000	1.13	有限合伙人
19	刘晓宁	货币	5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20	陈琳	货币	1	0.00002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3,518,001	100	--

上述四家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未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四家合伙企业均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及调查表，四家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均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四家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合法有效存续，各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

性

根据四家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恒泰祥

a.恒泰祥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顾元兴	货币	1,220,000	6.77	有限合伙人
2	顾三娣	货币	1,100,000	6.10	有限合伙人
3	顾新红	货币	1,038,000	5.76	有限合伙人
4	陶长荣	货币	1,000,000	5.55	有限合伙人
5	陈兴荣	货币	1,000,000	5.55	有限合伙人
6	钱惠平	货币	938,000	5.20	有限合伙人
7	李卓	货币	846,000	4.69	有限合伙人
8	苏彪	货币	82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9	周伟新	货币	8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0	钱海荣	货币	8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1	陆文卫	货币	7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12	张蔚	货币	646,000	3.58	有限合伙人
13	金卫海	货币	620,000	3.44	有限合伙人
14	张琴芬	货币	6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钱晓明	货币	57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6	常琪	货币	52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17	叶森	货币	50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8	杨文彪	货币	50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9	陈建明	货币	5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20	苏龙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1	胡英杰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2	钱阳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3	张永兴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4	张斌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5	卞峰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6	邵静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7	常静霞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8	钱海霞	货币	10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29	钱秀玉	货币	1	0.000005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18,022,001	100	-

b.恒泰祥合伙人及其出资的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恒泰祥自设立后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任何变更。

B.恒泰隆

a.恒泰隆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王世东	货币	3,656,000	58.51	有限合伙人
2	孙广仁	货币	700,000	11.20	有限合伙人
3	周国华	货币	616,000	9.86	有限合伙人
4	赵少华	货币	576,000	9.22	有限合伙人
5	许立	货币	5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俞并钰	货币	200,000	3.20	有限合伙人
7	顾龙生	货币	1	0.00001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6,248,001.00	100	-

b.恒泰隆合伙人及其出资的演变

2015年10月28日，恒泰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1）王世东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将占公司出资总额8%（50万元）转让给徐立、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将占公司出资总额11.2%（70万元）转让给孙广仁；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将占公司出资总额3.2%（20万元）转让给俞并钰；以人民币57.6万元的价格将占公司出资总额9.22%（57.6万元）转让给赵少华；以人民币61.6万元的价格将占公司出资总额9.86%（61.6万元）转让给周国华；2）同意增加合伙企业出资数额，由624,800.1元增至1,224,800.1元，共计增加出资数额600万元，全部由王世东以货币方式增加；3）同意修改合伙人协议。

2015年10月28日，王世东分别与徐立、孙广仁、俞并钰、赵少华、周国华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5年10月28日，王世东、徐立、孙广仁、俞并钰、赵少华、周国华及

顾龙生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5 年 10 月，王世东向恒泰隆账户汇入 600 万元，据此，王世东实缴到位恒泰隆新增出资份额。

2015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合伙登记[2015]第 11230002 号），对恒泰隆的出资额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恒泰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王世东	货币	7,064,000	57.67	有限合伙人
2	孙广仁	货币	1,400,000	11.43	有限合伙人
2	周国华	货币	1,232,000	10.06	有限合伙人
4	赵少华	货币	1,152,000	9.41	有限合伙人
5	许立	货币	1,000,000	8.16	有限合伙人
6	俞并钰	货币	4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7	顾龙生	货币	1	0.000008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12,248,001	100	-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恒泰隆自上述增资设立后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任何变更。

C. 锦泰富

a. 锦泰富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张纯	货币	500,000	6.93	有限合伙人
2	赵漱洁	货币	40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3	单如年	货币	40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4	石枚方	货币	40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5	包云娟	货币	300,000	4.16	有限合伙人
6	刘黎明	货币	300,000	4.16	有限合伙人
7	程方明	货币	294,000	4.07	有限合伙人
8	戈晨宇	货币	230,000	3.19	有限合伙人
9	王亚军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0	薛建良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1	叶建新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2	秦彦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3	丁菊英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4	周翀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5	季晓秋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6	陈浩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7	雷伟红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8	朱永忠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9	张似梅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20	谢志刚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21	袁琴英	货币	16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2	陆平	货币	11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3	陈华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4	刘莉华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5	刘亚娟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6	赵洋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7	孙建娣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8	胡春洪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9	宋秀平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30	龚美兰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31	陈天阳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32	彭艳华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33	李贺梅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34	高凤宁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35	张海兵	货币	96,000	1.33	有限合伙人
36	程汉章	货币	6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7	李强	货币	5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38	张寅迁	货币	5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39	邵继德	货币	5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40	郝颖	货币	5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41	孙金秀	货币	5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42	李莉	货币	4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43	马良	货币	4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44	陶科	货币	4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45	顾铮辉	货币	1	0.00001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7,220,001	100	-

b.锦泰富合伙人及其出资的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锦泰富自设立后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任何变更。

D.锦泰隆

a.锦泰隆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陈荣宝	货币	570,000	16.20	有限合伙人
2	王巽灏	货币	570,000	16.20	有限合伙人
3	林强	货币	446,000	12.68	有限合伙人
4	陈彩萍	货币	252,000	7.16	有限合伙人
5	黎志明	货币	200,000	5.69	有限合伙人
6	黎航	货币	200,000	5.69	有限合伙人
7	李红强	货币	180,000	5.12	有限合伙人
8	陈龙	货币	164,000	4.66	有限合伙人
9	李兵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0	张新芬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1	张成龙	货币	86,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2	钱福清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3	高庆霞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4	庄士国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5	赵海兰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6	王洁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7	蔡健	货币	60,000	1.71	有限合伙人
18	张秀芬	货币	40,000	1.13	有限合伙人
19	刘晓宁	货币	5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20	陈琳	货币	1	0.00002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3,518,001	100	-

b.锦泰隆合伙人及其出资的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锦泰隆自设立后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任何变更。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四个合伙企业出资形成、演变过程、历次增资变更程序均按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合

伙协议》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记；合伙人出资程序、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辰龙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均系转让方、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并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声明、公司承诺并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目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 公司与四个非法人股东签署的协议情况，并请结合四个非法人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四个非法人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恒泰祥、恒泰隆、锦泰富、锦泰隆四个非法人股东均系 2015 年 10 月通过增资方式引入。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恒泰祥、恒泰隆、锦泰富、锦泰隆分别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四个非法人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不涉及对赌、回购等其他方面的安排。

本次增资以各方协商确定辰龙有限的估值为 20,00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2 元每股），其中恒泰祥认购辰龙有限出资额 901.1 万元，恒泰隆认购辰龙有限出资额 612.4 万元，锦泰富认购辰龙有限出资额 361 万元，锦泰隆认购辰龙有限出

资额 175.9 万元。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以及记账凭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恒泰祥向辰龙有限账户共汇入 1802.2 万元增资款，其中 901.1 万元计入辰龙有限的实收资本，其余的 90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锦泰富向辰龙有限账户汇入 712 万元增资款，其中 361 万元计入辰龙有限的实收资本，其余的 3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锦泰隆向辰龙有限账户汇入 351.8001 万元增资款，其中 175.9 万元计入辰龙有限的实收资本，其余的 175.90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恒泰隆向辰龙有限账户共汇入 1224.8001 万元增资款，其中 612.4 万元计入辰龙有限的实收资本，其余的 612.40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恒泰隆、恒泰祥、锦泰隆、锦泰富的增资不存在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或其他投资回购安排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6) 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恒泰隆、恒泰祥、锦泰隆、锦泰富的工商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登记信息，四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计 101 名。追溯至自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04 人，未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穿透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股东未超过 200 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超 200 人公司。

2.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辰龙房产的股权结构，并请结合辰龙房产的股权结构补充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请公司就相应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公司的工商资料，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9 月，公司系辰龙房产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9 月，辰龙房产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自此之后，公司为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辰龙房产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辰龙房产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辰龙集团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顾龙生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钱秀玉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根据辰龙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顾龙生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30%；钱秀玉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顾铮辉出资 1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陈琳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因此，自报告期初至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辰龙房产系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等四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处，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辰龙房产变更为顾龙生，但**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辰龙房产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辰龙集团持股 50%，顾龙生持股 20%，钱秀玉持股 30%；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辰龙集团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顾龙生持股 30%，钱秀持股 30%，顾铮辉持股 25%，陈琳持股 15%。**因此，报告期内辰龙房产系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等四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辰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关于公司历史上曾有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情形。请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1）设立、变更内外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是否符合税收、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3）公司在转为内资的时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设立、变更内外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①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第四条：“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第六条：“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第九条：“申请者应当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第十三条：“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2）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3）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4）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5）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6）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7）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8）解散和清算；（9）章程修改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 15 天内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审批机关）。 ”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辰龙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

2009 年 4 月 29 日，新隆国际、辰龙房地产分别出具《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委派钱秀玉担任辰龙有限董事，委派顾龙生、顾元兴担任辰龙有限董事，并由顾龙生担任辰龙有限董事会董事长。同日，辰龙房地产、新隆国际共同出具《委派书》，共同委派赵少华担任辰龙有限监事。

2009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辰龙房产和新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核发《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5 日，新隆国际、辰龙房地产共同签署《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经营范围为：“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投资总额为 2,497.4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及期限为：辰龙房产以现汇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750 万美元；新隆国际以现汇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250 万美元。第一期出资 150 万美元，由投资各方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90 日内缴清，第二期出资 850 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

2009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设立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张保（生）发[2009]45 号），同意辰龙房地产和新隆国际共同设立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双方签订的合同、公司章程；同意辰龙有限投资总额为 2497.4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辰龙房地产出资 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新隆国际出资 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以现汇出资，注册资本在辰龙有限领取营业执照之日后三个月内到账 15%，其余两年内缴清；同意辰龙有限经营范围为“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弃汽车压件，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同意经营期限为五十年；同意注册地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2009 年 6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投资者辰龙房产和新隆国际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542 号），批准设立公司的名称为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497.4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销售拆解、破碎后

的再生材料。

2009 年 6 月 1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辰龙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400003935）。

②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第七条：“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审批机关为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第十七条：“企业应自审批机关批准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审批机关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中方投资者获得企业全部股权的，自审批机关批准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须向审批机关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辰龙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

2009 年 6 月 19 日，辰龙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新隆国际将其持有的辰龙有限 20%股权转让给辰龙房产，将其持有的辰龙有限 5%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辰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人与受让人自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批准后辰龙有限变更为内资公司；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最新修改的公司章程，辰龙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34.3 万元，其中辰龙房产出资 6,492.58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5%；辰龙实业出资 341.7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首期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由辰龙房产缴纳，剩余部分由股东按照认缴比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9 年 6 月 19 日，新隆国际、辰龙房产和辰龙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隆国际将其持有的辰龙有限 20%股权转让给辰龙房产、将其持有的辰龙有限 5%股权转让给辰龙实业。

2009 年 6 月 19 日，辰龙房产与新隆国际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 2009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

2009 年 6 月 19 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人员职位保持不变。

2009 年 7 月 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辰龙有限核发《关于同意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辰龙有限股东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意辰龙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辰龙有限投资者原签署的经营合同和章程作废。

2009 年 7 月 8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辰龙有限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20019）公司变更[2009]第 07080001 号）；同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辰龙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400003935）。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已经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并经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符合税收、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

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外方股东新隆国际尚未履行出资义务。

新隆国际将股权转让给辰龙房产和辰龙实业，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公司为 2009 年 6 月 15 日新设立的公司，截至 2009 年 7 月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正式营业。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辰龙有限未因外资身份享受过税收优惠。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并未违反税收、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

（3）公司在转为内资的时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源于 1991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生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被废止。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发布《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辰龙有限登记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5 日，变更内资企业发生在 2009 年 7 月 8 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已被废止。

同时，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辰龙有限未因外资身份享受过税收优惠。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辰龙有限虽由中外合资转为内资，但未因中外合资的地位享受过税收优惠，因此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的问题。

4. 关于公司使用的技术及持有的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持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目前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有色金属分离装置”已获得国家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620101075.3）。公司拥有 6000HP 废汽车拆解粉碎线，包括重力分选及集尘除尘系统和磁选分离系统。它是目前国内废汽车压件拆解粉碎较为先进的流水生产线。该粉碎线对废汽车压件（轿车类）处理可不需进行预拆解，整车直接进行粉碎、分解。将废钢、废铝、废铜、不锈钢和非金属类物品自动进行分离，并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620101075.3）的“有色金属分离装置”，进一步分离出有色金属。

公司已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工业垃圾气化技术”（专利号：ZL201610164029.2）。公司在废汽车压件拆解过程中每年产生 5 万吨一般工业垃圾，多为塑料、无纺布、海绵及汽车内饰等，属可燃垃圾，热值达 3,000 千卡/公斤。公司自主研发利用垃圾进行裂变和气化综合技术，解决可燃气体达不到直接融化铝所需热值的技术难关，制造气化熔铝对接系统的相关设备。该套设备节能环保，炉温升温快，中心炉温达 1,300 度以上，采用先进骤冷技术，实现快速降温，有效避免二恶英的产生。该项技术“垃圾气化炉对接熔铝炉系统”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但目前还未投入使用。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上述技术全部为公司自行研发取得，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使用的技术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2）公司持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就公司持有的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名下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全部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垃圾气化炉对接熔铝炉系统	ZL201620221902.2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8.10
2	有色金属分离装置	ZL201620101075.3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9.07

公司对该 2 项专利的取得均为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垃圾气化炉对接熔铝炉系统	ZL201610164029.2	发明专利	2016.03.22	实质审查
2	垃圾气化炉灰渣废弃物处理系统	ZL201710138228.0	发明专利	2017.03.09	等待实审提案
3	垃圾气化炉灰渣废弃物粉粹装置	ZL201710138462.3	发明专利	2017.03.09	等待实审提案
4	垃圾气化炉灰渣废弃物处理系统	ZL201720226230.9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3.09	已受理
5	垃圾气化炉灰渣废弃物粉粹装置	ZL201720226507.8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3.09	已受理

公司已经取得的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其发明人均系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完成的,不存在为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网站,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全体技术人员已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并出具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承诺若因竞业禁止原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应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也不存在因其他公司的竞业禁止问题而无法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5.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资质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

司是否存在汽车拆解业务，是否具备开展该业务的必备资质，相关业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4）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公司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三）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所获荣誉情况”部分对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做了如下披露：

（1）母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目前从事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主营业务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320582000115	张家港市商务局	2016.11.30	2017.11.30
2	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	张公名废字第 0086 号	张家港市公安局	2016.11.29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320582-2016-000164-A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6.10.19	2017.12.31
4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2160015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5.26	2019.05.2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17031321 SEPAX2017031322 SEPAX2017031323	环保部	2017.01.05	2017.12.31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5160	江苏省商务厅	2016.04.26	长期
7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马来西亚辰龙）	境外投资第 N3200201700048 号	江苏省商务厅	2017.02.28	2 年
8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第	江苏省商	2016.05.12	2 年

	(美国辰佳)	N3200201600509 号	务厅		
9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美国辰龙)	境外投资第 N3200201600508 号	江苏省商 务厅	2016.05.12	2 年
10	开户许可证	3010-05508568	中国人民 银行张家 港市支行	2016.05.10	长期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6202	南京海关	2016.04.29	长期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28945R1M/32 0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09.23	2019.09.22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JXIII201402944	苏州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4.11.12	2017.11

(2) 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①美国辰佳获得的资格证书如下：

美国辰佳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有毒物质控制部门颁发的 EPA 认证，编号为 CAL000373626。

美国辰佳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税章审查委员会颁发的销售许可证，编号为 102-975229。

美国辰佳于 2017 年 2 月 4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交通部门颁发的报废汽车临时拆解资格证书，编号为 1313091，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美国辰佳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A840150202，注册登记废物原料种类：废塑料，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证书有效期：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②美国辰龙并未直接经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而是通过其子公司美国迪尔奥拓经营业务。美国迪尔奥拓获得资格证书如下：

美国迪尔奥拓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废弃物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轮胎识别码 1548448-01。

美国迪尔奥拓获得加利福尼亚州资源回收再生部门颁发的轮胎识别码 1820561-01。

美国迪尔奥拓于 2014 年 8 月 8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税章审查委员会颁发的销售许可证，编号为 CH 102-612911。

美国迪尔奥拓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劳资关系管理部门颁发的气压罐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A004839-13，有效期截至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

美国迪尔奥拓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水资源保护委员会颁发的 NOI 资格证书，WDID 编号是 2071024933。

美国迪尔奥拓于 2014 年 7 月 8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有毒物质控制部门颁发的 EPA 认证，编号为 CAL000398530。

美国迪尔奥拓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车辆管理部门颁发的报废汽车临时拆解资格证书，编号为 329484，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已获得了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③马来西亚辰龙取得资质情况

马来西亚辰龙的业务主要为贸易性质，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辰龙目前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业务符合当地现行法律法规。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辰龙股份作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备案，实际开展了业务。但鉴于辰龙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了张家港市商务局核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张家港市公安局核发的《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且张家港市商务局、张家港市公安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辰龙股份合法合规经营，无违法记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经备案开展业务而受到处罚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其承担，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辰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

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经营业务未经相关部门备案的瑕疵，但该瑕疵已经消除，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2) 公司是否存在汽车拆解业务，是否具备开展该业务的必备资质，相关业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辰龙股份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进口废五金电器、进口废电线电缆、进口废机电（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矿产品（煤炭除外）、废钢的购销；生产性废旧金属、废钢的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公司主要产品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二手零部件。

公司在国内经营的模式为，在具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厂商（供应商）处设置采购点，将供应商回收、拆解完后的废汽车由公司统一收购后进行整理、压块并运回，将运回的原材料进行机械化整体破碎、分离、出售破碎产生的废钢、废铝、废铜等。公司视情况，可能会在供应商已经完成拆解的报废汽车的基础上对所采购货物进一步整理，如在采购点移除不需要破碎加工，并且再破碎会损害公司机器的大钢轴、其他可以再回收利用的小零部件，或者对大件车壳进行简单切割、压块便于运输，但不属于《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的拆解业务，不存在直接向车辆报废人直接收购报废汽车并拆解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美国辰龙、美国辰佳存在汽车拆解业务，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辰龙、美国辰佳持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美国子公司存在拆解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关的资质；境内公司不存在汽车拆解业务，无需取得废旧汽车回收拆解资质，且公司已经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行为合法合规。

(3)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

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公司取得了税务、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国土、商务、公安、安全环保局、规划局、社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如前所述，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证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辰龙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辰龙股份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资质、许可，访谈了公司实际办理续期工作的业务人员，并核查了国家相关部门对于各类资质、许可续期的要求。

公司的相关资质、许可均依法取得，而且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取得的资质中，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排污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17 年 11 月到期。

公司目前正常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接受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审查，按时办理复审、换证或者年检、更新手续，必备的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不存在已取得的资质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6.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厂

房进行系统梳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其取得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全、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事项，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若存在，则目前公司规范或解决的具体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前述土地、建筑物上设立他项权的，请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厂房进行系统梳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其取得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全、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事项，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若存在，则目前公司规范或解决的具体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就公司使用的土地、房屋等补充披露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与房屋所有权合为不动产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使用权截 至日期	土地 用途	他项 权利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25480号	金港镇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1-7幢	72,034.70	出让	2058年4月2日止	工业用地	全部抵押

上述不动产权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原属张家港保税区宝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力资源”）所有。2009年8月19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与宝力资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22009CR0114），同意将宗地编号为 35.50-485.25-074-740003-034 的 72035.2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宝力资源。2009年9月4日，宝力资源取得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宝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再生利用试点园区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以

出让（挂牌）方式向宝力资源供给面积为 72,035.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格为 336.73 元/平方米，后宝力资源取得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张国用（2009）字第 740010 号）。2009 年 10 月，辰龙有限因与宝力资源发生股权转让纠纷，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审理和执行，宝力资源同意将其取得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辰龙有限，以折抵对辰龙有限的欠款 25,712,203 元，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9）张执字第 4258 号）予以确认。2011 年 8 月 31 日，辰龙有限取得该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张国用（2011）第 0740158 号），土地坐落在金港镇长埭村，使用权面积为 72,034.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016 年 9 月 27 日，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辰龙股份换取了《不动产权证》（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5480 号）。目前公司将该宗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未改变工业用地性质。同时，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土地使用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通过转让取得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依法履行了必备的转让程序，公司系该宗转让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使用过程中未改变土地工业用地性质，该宗土地不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全、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事项。

除了上述公司本部的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向辰龙装饰租赁了约 3,000 平方米的场地，另外根据采购需求，在供应商处租赁外场地，以供公司整理、打包采购的废汽车压件，租赁外场地的所在地和租赁期限根据供应商所在地、供货量而定。报告期内的租赁协议如下：

（1）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座落在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十七号工区内的房屋用于公司的外场地，租赁实际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止，租赁期为 3 年。经双方协商该外场地租金为人民币 40 元/月/平方，年租金为人民币 96 万元（含税价）。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支付租金 40 万元，2016 年支付租金 56 万元。因采购结束，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终止了该协议。

(2) 公司与辰龙装饰签订《租房协议》，租赁座落在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港杨港村的房屋用于公司场地，建筑面积共计约 3,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止，租赁期为 3 年，租金与支付方式为：第一年租金 44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前付清，先付后用；第二年租金 45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前付清，先付后用；第三年租金 47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前付清，先付后用。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辰龙装饰就该协议签署《租房补充协议》，将租金的支付方式变更为公司收到辰龙装饰的租金发票以后，再向辰龙装饰支付租金。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根据采购废汽车压件的需求情况，向供应商承租场地整理、打包废汽车压件，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量不同而签署租赁协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供应商执行完毕的外场地租赁协议或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房产的情况

(1) 母公司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与房屋所有权合为不动产所有权，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辰龙股份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5480 号	金港镇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 1-7 幢	33,693.92m ²	全部抵押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高抵字[2016]第 20308 号），为了确保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最高余额在 4,250 万元内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融资业务合同的履行，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尚有一处已建成的建筑物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处建筑物为彩钢架构的仓库，不属于生产加工厂房，坐落于张家港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办公楼 1 楼东侧公司院内，面积 1,7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180,180.18 元。公司取得

了该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已经建成，拟作为仓库使用，不属于公司的生产性厂房。

该建筑物在建造时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强制拆除的风险。2017 年 7 月 25 日，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就建设手续补办事宜出具《证明》，证明其已接到公司关于补办建设手续的报告，且经其核实，该处建筑物位于公司用地范围内，不影响园区的总体规划，相关建设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积极督促公司办理规划、建设和产权手续，若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合法产权手续造成公司被处罚或公司使用上述建筑物遭受损失的，将如实、全额向公司补偿该等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为非生产性厂房，且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潜在风险或损失出具承诺，因上述房屋产权手续的不规范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者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则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全额补偿相关损失；上述正在办理产权手续的建筑物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该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子公司房产的情况

①美国辰佳房产的情况

2016 年 2 月，美国辰佳与加利福尼亚丰塔纳的 Harry Hottel 签订商业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 15229 Whittram Avenue, Fontana, CA92335 的仓库，租赁期限是 3 年。

②美国辰龙房产的情况

2014 年 7 月 31 日，美国辰龙从 Richard D. Hubbard 处以 3,130,000 美元购买了一个工业仓库。该工业仓库坐落于 400W,560W,561W Gertrude Avenue, Richmond, CA；该工业仓库系集住宅、商业、工业及其他土地用途为一体，面积大约 6,000 平方英尺。该工业仓库无使用期限限制，无抵押。

2016 年，美国辰龙与 Viking Pavers Inc.（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Silvea Contractors Inc.（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AAL Hauling Inc（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分别签订了租赁协议，承租位于 400W,560W,561W Gertrude Avenue, Richmond, CA 94801 的部分房屋。

③马来西亚辰龙房产的情况

目前马来西亚辰龙的房产为 4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A、2017 年 1 月，马来西亚辰龙与 DOCOMO WORLD TRADING SDN. BHD 签署商业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 Lot 25, Jalan 4/32A, Mukim Batu Industrial Area, 6 ½ miles Off Jalan Kepong, 52000 Kuala Lumpur 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B、2017 年 1 月，马来西亚辰龙与 LEE MUNG YONG 签署商业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 First Residence, A-13A-07, Jalan Mutiara Vista 1, Kepong Baru, 62000 Kuala Lumpur 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止；

C、2016 年 12 月，马来西亚辰龙与 TBL AUTO PARTS SDN. BHD 签署商业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 Lot 6015 (Plot C2), Batu 7 ½, Jalan Ipoh, Batu Caves 68100 Selayang, Selangor 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D、2016 年 12 月，马来西亚辰龙与 ZA AUTO SUPPLY 签署商业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 United Car Auto City Lot 10, Lot 12581, Batu 7 ¼, Jalan Ipoh 68100 Batu Caves, Selangor 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美国律师和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辰佳、美国辰龙、马来西亚辰龙的房产和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均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

（2）前述土地、建筑物上设立他项权的，请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用于抵押贷款融资，主要系公司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并合理利用财务杠杆，盘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与银行达成合作，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贷款，有

效缓解了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问题。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用于抵押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相关手续，符合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及外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等抵押融资行为属于正常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常见行为，不存在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风险、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会计师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4568 号），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杠杆下降到合理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他项权人行权可能性较小。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土地、房屋上的抵押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 关于在供应商处租赁场地，请公司补充披露其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即将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情况、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部分就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处租赁场地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座落在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十七号工区内的房屋用于公司的外场地，租赁实际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止，租赁期为 3 年。经双方协商该外场地租金为人民币 40 元/月/平方，年租金为人民币 96 万元（含税价）。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支付租金 40 万元，2016 年支付租金 56 万元。因采购结束，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终止了该协议。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价格公允。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支付租金 40 万元，2016 年支付租金 56 万元，2016 年 8 月起因采购结束，双方终止了该协议。目前，因不再向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因此不需要续租外场地。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价格公允，不存在

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采购已经结束，不需要续租外场地。

8.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六）公司人员结构”部分就正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境内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人数合计 120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人）	构成（%）	图示
管理人员	7	5.83	■ 管理人员 ■ 研发人员 ■ 采购专员 ■ 生产人员 ■ 销售人员 ■ 其他
研发人员	14	11.67	
采购人员	13	10.83	
生产人员	65	54.17	
销售人员	2	1.67	
其他	19	15.83	
合计	120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构成（%）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5	12.50	■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中专、高中及以下
大专	12	10.00	
中专、高中及以下	93	77.50	
合计	120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人)	构成 (%)	图示
30 岁 (含) 以下	21	17.50	 ■ 30岁(含)以下 ■ 31-40岁(含) ■ 41-50岁(含) ■ 51岁(含)以上
31-40 岁 (含)	20	16.67	
41-50 岁 (含)	42	35.00	
51 岁 (含) 以上	37	30.83	
合计	120	100.00	

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的不同招聘具有不同教育背景、学历或职业经历的人员，以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从岗位占比来看，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占比 54.17%，研发人员占比 11.67%，管理人员占比约 6%；因公司产品销路较好，而原材料供应是公司产能释放和发展的关键，因此采购人员占比约 11%，而销售人员占比约 2%；员工从学历上看，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需要的生产人员较多，不需要太多较高学历人员，因此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占比 77.5%，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12.5%；目前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和学历或职业经历等能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

境外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子公司美国辰佳员工共计 5 名，美国辰龙员工共计 7 名。马来西亚辰龙共 40 名员工，分布在两处，就岗位结构来看，主要办公地雇佣 1 名负责人，1 名司机，1 名仓储物流主管，2 名拍卖人员，2 名总账会计，3 名行政助理，3 名技术人员，4 名采购销售人员，9 名普工，共计 26 名员工。次要办公地雇佣 1 名负责人，1 名行政助理，1 名存货负责人，1 名普工，3 名采购销售人员，5 名技术人员，共计 12 名员工。另外，两处办公地还共用清洁工和派遣工 2 两位员工，共计 40 人。上述人员与业务规模匹配。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的业务匹配。

(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正在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A. 厂房、办公楼

幢号	房屋结构	总层数	建筑面积
1 幢	混合结构	1 层	29.61 m ²
2 幢	钢结构	1 层	4,123.65 m ²
3 幢	钢筋混凝土结构	4 层	3,193.87 m ²
4 幢	钢筋混凝土结构	4 层	2,204.62 m ²
5 幢	钢结构	1 层	11,438.59 m ²
6 幢	混合结构	1 层	29.61 m ²
7 幢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1 层	12,674.27 m ²

B.生产及经营设备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4568 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生产机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4,787,872.21	22,327,992.43	52,459,879.78	70.14
运输工具	1,493,367.10	1,022,904.31	470,462.79	31.50
办公设备	2,930,943.19	1,581,456.38	1,349,486.81	46.04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废钢粉碎机	46,953,639.32	31,819,475.22
配电柜	1,700,000.00	932,875.00
抓钢机 1 台	1,068,376.06	1,017,628.20
“双动力”液压轮式叠臂抓钢机 1 台	1,042,735.04	374,081.20
全液压固定式抓钢机（八达重工）1 台	820,512.82	294,358.97
液压金属打包机 2 台	815,384.62	796,019.24
东三挖掘机	811,965.81	464,850.42
车载打包机	641,025.64	554,754.27
液压车载打包机	606,837.61	544,383.91
液压车载打包机	606,837.61	549,188.04
液压车载打包机	555,555.56	511,574.08
打包机	435,897.45	373,782.06
油浸变压器（亨特）	361,401.72	135,375.06
凯沙变电器	324,957.27	180,892.88
3 吨装载机 1 台	303,418.80	293,810.54

公司自有厂房、办公场所共计 33,693.92 平方米（另根据业务需要在供应商等处租赁了场地）；公司拥有业务所需的废钢粉碎机、抓钢机、挖机、打包机、装载机等相关设备。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用于生产公司的产品，正在使用的

厂房、办公楼及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员工中，生产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54.17%，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的匹配度和较强的关联性。

9. 关于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辰龙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顾龙生	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2	顾铮辉	董事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副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3	钱秀玉	董事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4	宋燕峰	董事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5	周永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6	王世东	董事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7	胡英杰	董事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8	顾新红	监事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9	陈琳	监事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10	常琪	监事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11	赵少华	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12	李卓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13	张琴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财务总监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况或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未发现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公司生产原材料存在来源于进口废旧物的情形，关于该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材料中来源于进口废旧物的占比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出台受到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料供应商遴选机制，是否均具备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资质、是否取得公安机关的备案；供应商提供的废旧物来源自境外的，则供应商是否具备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公司对采购的废旧金属的运输、仓储是否合法合规。（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公司进口废旧汽车拆解件是否存在违反海关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我国对相关行业进口规定的情形，公司在海关及检验检疫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是否曾受到过海关及检验检疫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材料中来源于进口废旧物的占比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出台受到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三)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 进口废旧物的采购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元）	94,011,868.97	177,938,889.59	62,763,715.54
其中：进口采购额（元）	3,232,964.93	11,529,507.56	7,099,170.62
进口采购额占比（%）	3.44	6.48	11.3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进口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11.31%、6.48%和 3.44%，进口废旧物的采购占比逐年降低，且整体影响较低。

公司位于张家港（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境内的张家港保税区（全国唯一的内河港型保税区）境内的张家港资源再生示范基地——国家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利用试点园区（以下简称“试点园区”），该试点园区是全国唯一的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利用试点园区，它以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为主业，以资源循环利用为特征，主要将进口废汽车压件最大限度的拆解破碎，分类归集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等再生材料循环利用。公司属于获得国家环保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家质检总局三部委批准的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综合利用企业。公司已取得国家环保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证书编号：SEPAX2017031321、SEPAX2017031322、SEPAX2017031323）以及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B32160015），具备从事进口废汽车压件业务的资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70 号）的出台主要禁止进口的生活来源废塑料、

未经分拣的废纸以及纺织废料、钒渣等品种，目的是严厉打击走私洋垃圾、非法进口固体废物等行为。它的出台将减弱因走私对具备进口废汽车压件资质的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压力，且从严审批资质将会使得进口废汽车压件许可资质更加稀缺。因而它的出台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70号）的出台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料供应商遴选机制，是否均具备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资质、是否取得公安机关的备案；供应商提供的废旧物来源自境外的，则供应商是否具备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公司对采购的废旧金属的运输、仓储是否合法合规。

①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原料供应商遴选机制

为规范供应商管理，建立安全、稳定的供应商体系，确保公司能得到合法、及时、长期、稳定的高质量货源，公司制定了《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控制程序》，就公司对供应商管理的职责划分和供应商的资格预审、选用、续用等过程的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对拆解后的废汽车供应商的选择原则：国外直接向国内供货的供应商必须取得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供货质量符合要求，资质齐全，价格适宜，交货及时，有良好的供货业绩；国内拆解后报废汽车的供应商须具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

②国内外主要供应商均具有合法的资质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了重大合同等供应商。报告期内，国外供应商主要包括美国供应商 COPART 和澳大利亚供应商 YETA ENTERPRISES PTY LTD。其中，美国供应商 COPART 属于专门从事报废汽车拍卖的平台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美国辰佳在该拍卖公司采购产品后销售给国内母公司，美国辰佳已取得《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证书编号：A840150202）；澳大利亚供应商 YETA ENTERPRISES PTY LTD 与公司直接进行交易，澳大利亚供应商 YETA ENTERPRISES PTY LTD 已取得《进

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A036150230）。

公司的国内供应商中，主要供应商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相关资质，或取得再生资源备案/登记。但国内从事废旧汽车回收拆解的供应商除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外，均不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根据国务院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修改〈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已取消公安机关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要求。因此，公司国内供应商未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未影响其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该等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同时，根据公司国内主要供应商的说明，其材料来源均未源自境外，均为自行拆解或者从国内其他具有拆解资质的企业收购。另外，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中张家港保税区欣锐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凯源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属于从事贸易的企业，无需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张家港保税区欣锐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供应占比 7.48%；苏州凯源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占比 6.56%、2017 年 1-4 月占比 3.03%；张家港保税区欣锐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不再是公司的供应商，目前已经注销；根据苏州凯源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其货源来自于其他贸易公司或者有资质的回收企业。

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仓储物流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采购的废旧金属不属于危险货物，对其运输、仓储无特殊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运输合同、《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管理制度》，公司采购废旧金属原料均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公司聘请符合法律规定的运输公司，并在运输时列明物品品种、数量、运输目的地等事项，确保采购原料运输符合相关货物运输要求。

关于仓储事宜，公司对于采购原料严格规范和执行如下程序：入库的验收、仓储的保管、生产加工的领用、原料加工、装配包装、盘点处置、销售发出、单据（数据）流转及账簿记录。公司仓储物流部在核实入库物料后开具《物料入库单》签收后登记台账，分别将《物料入库单》存根联和财务联移交至供应管理部

及财务部。仓储物流部在产品销售发出时要严格审核《产品发货通知单》和销售发票的手续齐备性，严格按照发货通知书单所列的品种、数量、发货时间和发货方式组织发货、确保货物准确、安全发运。建立存货永续盘存制度，设立存货台账，与定期盘点制度相结合，减少和及时发现存货的盈亏状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原料供应商遴选机制，公司的国内外主要供应商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必要的备案或资质，公司对采购的废旧金属的运输、仓储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公司进口废旧汽车拆解件是否存在违反海关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我国对相关行业进口规定的情形，公司在海关及检验检疫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曾受到过海关及检验检疫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取得国家环保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证书编号：SEPAX2017031321、SEPAX2017031322、SEPAX2017031323）以及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B32160015），符合国家环保部于 2015 年颁布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汽车压件（GB 16487.13 - 2005）》，具备从事进口废汽车压件业务的资质。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网址为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公司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5966202，注册海关为南京海关，报关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被海关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公司没有受到过来自海关的行政处罚。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张家港海关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我国对相关行业进口规定的情形，海关及检验检疫方面合法合规，未曾受到过海关及检验检疫方面的行政处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11. 关于环保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的建设项目；（2）公司是否存在危险物处理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若存在，公司是否已经取得许可；（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并请公司补充披露天线、滤波器系列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最新后续进展情况，预计通过验收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验收的障碍风险。

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将张家港资源再生示范基地定点为国家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利用试点园区报告的复函》（环控函[2005]73 号），废汽车压件属于我国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家环保总局对废汽车压件进口的管理原则是“环保控制”、“圈区管理”和“先行试点”，同意张家港资源再生示范基地为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利用试点园区。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加强张家港进口废汽车压件试点园区环境管理的通知》（环办[2007]49 号），张家港进口废汽车压件试点园区是国家环保总局同意建设的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加工试点园区。

公司位于张家港资源再生示范基地，该基地属于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利用试点园区，该园区进行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利用获得了相关审批。公司在该基地从事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利用项目进行了环保审批及验收。

公司的建设项目以及相关的环境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①年拆解利用 40 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的环境情况

2006 年 9 月 7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根据辰龙有限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申报（登记）表》，项目名称为“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同意该项目立项。

2006 年 9 月，辰龙有限委托专业机构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年拆解利用 40 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建设单位：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张家港资源再生示范基地内；性质为新建；行业类别为 C4310 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业。

2006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对张家港辰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利用 40 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表复[2006]6 号），同意辰龙有限年拆解利用 40 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拟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试运行 3 个月（不超过）申报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2011 年 3 月 4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辰龙有限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利用项目自 2011 年 3 月 4 日试生产（运行）。

2012 年 12 月，辰龙有限的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利用项目在验收过程中，经张家港市监测站监测后出具“（2012）张环监（验）字第（40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辰龙有限年拆解利用 40 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中发现废弃中粉尘总量超过了原环评批复的总量。辰龙有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编制了《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拆解利用 40 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辰龙有限年拆解利用 40 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已根据要求进行了方案变更，对环境保护具有可行性。

2013 年 1 月 28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对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拆解利用 40 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复函》（苏环便管[2013]12 号），同意《修编报告》的环评结论，即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考核验收，同意辰龙有限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按《修编报告》所列内容调整粉尘排放标准。

2013 年 2 月 6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根据辰龙有限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同意辰龙有限“年拆解利用 40 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②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的环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对现有厂区合理布局，扩建年拆解利用 40 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扩建项目为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电器、10000 吨进口废电线电缆、10000 吨进口废机电项目（下称“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履行了备案、环评及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2014 年 4 月 25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辰龙有限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予以备案登记，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是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有效期为两年。

2015 年 7 月，辰龙有限向主管环保机关提交《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是扩建项目年处理能力为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电器、10000 吨进口废电线电缆、10000 吨进口废机电，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年产量为废钢 305550 吨、废铝 41015 吨、废铜 21000.9 吨、废塑料 22025 吨、废海绵 2000 吨、其他非金属废物（主要包含废玻璃、废木屑、废橡胶等）29313.998 吨（以下简称“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

2015 年 9 月 15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环建[2015]55 号），同意辰龙有限在江苏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

2016 年 7 月 6 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出具《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辰龙股份建设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建成后自 2016 年 4 月投产以来，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2016 年 9 月 14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根据辰龙股份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申请》，同意辰龙股份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增加废钢破碎业务的环境审批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利用厂内现有厂房和设备，扩建年拆解利用 40 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和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增加加工废钢 35 万吨。

2017 年 7 月，辰龙股份向主管环保机关提交《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废钢破碎业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增加废钢破碎业务，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是江苏省张家港市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辰龙股份“增加废钢碎钢业务”的项目不属于需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类别，仅需要向县级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公司已经向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进行了备案登记，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取得该部门核发的《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7]200 号）。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通过环评验收的建设项目。

（2）公司是否存在危险物处理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若存在，公司是否已经取得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采购废汽车压件并拆解破碎的过程中，并未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无需进行危险废物处理，不需要取得相关环保行政许可。

（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并请公司补充披露天线、滤波

器系列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最新后续进展情况，预计通过验收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验收的障碍风险。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受公司委托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2015)张环监(综)字第 235 号)、《检测报告》((2015)张环监(综)字第 351 号)、《检测报告》((2016)张环监(综)字第 330 号)、《检测报告》((2016)张环监(综)字第 509 号)，公司生活污水与除尘循环水接管水(SI)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公司破碎机排气筒(Q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测点(1#-5#)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且公司已经与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委托给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并按时支付处理费用。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张家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栏(credit.zjg.gov.cn:8080/sgs-zjg-website/shuanggongshi/scrollDisplay.action)、苏州市环境保护局(www.szhbj.gov.cn/hbj/default.asp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网站，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未因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表中，环保运营合法、合规。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旧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公司不存在天线、滤波器系列项目。

1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相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资质、取得公安机关的备案，公司对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仓储是否合法合规，购买使用是否通过公安机关的备案。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大类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 C4210。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经有资质的废旧汽车回收厂家对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和对危险物质进行处理后的汽车压件（即为废旧金属压件）；主要工作流程为，将该废旧金属压件进行机械破碎，分类整理；主要产品为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废塑料和难以分拣的废旧金属的混合物）和二手零部件。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国家安监总局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金属加工等企业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188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等规定，公司的整个生产环节中不产生危险化学品，也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环节主要为利用粉碎机等机械对废汽车压件进行拆解破碎，原料为具备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的厂商经处理后的废汽车压件（废旧金属压件），主要产品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二手零部件，不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13. 关于产品质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强制产品认证及该认证的取得情况；（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4）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强制产品认证及该认证的取得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主要产品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

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二手零部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五）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2016年9月23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辰龙股份核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6Q28945R1M/3200），辰龙股份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GB/T 19001: 2008，该体系认证范围为废汽车压件的粉碎，有效期至2019年9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2015年HS编码对应表的公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二手零部件不需要强制产品认证。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第四条规定，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公司产品相应的国家标准为非强制性标准，公司采取国际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7月17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五）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生产销售过程中，遵循的相关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管部门
1	GB16487.13-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汽车压件	环境保护部
2	GB22128-2008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GB/T15089-2001 10070-88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环保总局
4	GB/T 4223-2004	废钢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GB/T 13586-2006	铝及铝合金废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	GB/T 13587-2006	铜及铜合金废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均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4) 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二手零部件，无需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2017年7月17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14. 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

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规定，公司的办公、生产场所，不属于需要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经营场所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①消防验收、备案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五）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对公司消防方面补充披露如下：

4. 消防情况

公司的厂房和办公场所位于金港镇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 1-7 幢，建筑面积 33,693.92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厂房、办公楼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具体如下：

2010 年 3 月 12 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

理凭证》。根据该受理凭证，2009 年 11 月 27 日，辰龙有限完成了厂房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 320000WSJ090030419。

2010 年 1 月 28 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根据该受理凭证，2010 年 1 月 27 日，辰龙有限完成综合楼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 320000WSJ100004150。

2010 年 3 月 12 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根据该受理凭证，2010 年 1 月 28 日，辰龙有限完成办公楼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 320000WSJ100004202。

2011 年 5 月 13 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根据该受理凭证，2011 年 5 月 13 日，辰龙有限完成主车间、办公楼、综合楼、车间一、车间二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 320000WYS110016639。

公司尚有一处彩钢结构仓库，库存品为废钢、废铝等非易燃易爆品，该仓库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若出现无法办理的风险（含因消防原因），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承担公司相关损失。该仓库价值较小，约 18 万元，其存在与否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9 月 28 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处罚，不存在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不需要进行消防验收，除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仓库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毕消防备案程序。

②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对于公众聚集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四）条规定，是指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不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四）条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

2017年9月28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处罚，不存在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场所所在的建设单位不需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厂房、办公楼均已办理消防验收，不存在停工、停止使用的风险。

公司尚有一处彩钢结构仓库，库存品为废钢、废铝等非易燃易爆品，该仓库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若出现无法办理的风险（含因消防原因），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承担公司相关损失。该仓库价值较小，约18万元，其存在与否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9月28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处罚，不存在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相关经营场所不存在停止使用、停止施工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消防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厂房、办公楼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消防审核及消防验收，不存在消防违法行为而被责令停止使用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包括：制定消防管理制度，为经营场所配备消防器材；每年定期进行年检、维修、换新等。

公司尚有一处仓库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若出现无法办理的风险（含因消防原因），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承担公司相关损失。该仓库价值较小约 18 万元，并且其存在与否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9 月 28 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处罚，不存在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相关经营场所不存在被停止使用的情况；如果正在办理手续的仓库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的损失，同时该仓库价值较小，并且其存在与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不产生重大影响，消防主管部门出具了合法证明，对本次挂牌不产生实质性障碍。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公司已针对消防安全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不存在安全隐患风险。

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美国辰龙的全资子公司美国迪尔奥拓因暴雨导致废旧汽车内电池短路发生一起火灾事故，公司损失 215,567.84 元。针对此，美国迪尔奥拓进行了整顿，同时公司进一步检查并强化了公司的相关消防安全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废旧汽车进场存储要求，加强了员工消防意识教育，避免再次出现该等情况。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迪尔奥拓本次火灾事故系因下暴雨过程中一废旧车辆的电池引起的，美国迪尔奥拓并未因本次火灾事故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民事诉讼，且该火灾事故未对美国迪尔奥拓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17 年 9 月 28 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处罚，不存在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一失信被执行人（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张家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栏（credit.zjg.gov.cn:8080/sgs-zjg-website/shuanggongshi/scrollDisplay.actio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张家港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拥有的厂房、办公楼均已按规定办理了消防审核及消防验收，上述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违法行为而被责令停止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订单持续增加，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5. 据申报资料显示，公司曾数次变更经营范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是否构成业务转型，若构成业务转型，则请进一步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业务转型的原因、必要性；（2）新业

务与原有业务的关联度，与新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商业模式、相应的业务流程、所需关键资源要素，在技术、渠道、资金等各方面的优势与劣势；（3）新业务发展，业务转型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4）新业务订单获取、收入实现情况；（5）公司业务转型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前身辰龙有限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辰龙有限设立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如下：

（1）2009年9月8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辰龙有限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2010年7月8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辰龙有限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矿产品（煤炭除外）、废钢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3）2016年8月11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辰龙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进口废五金电器、进口废电线电缆、进口废机电（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矿产品（煤炭除外）、废钢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辰龙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进口废五金电器、进口废电线电缆、进口废机电(限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矿产品(煤炭除外)、废钢的购销; 生产性废旧金属、废钢的回收与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公司的经营范围在有限公司设立后经过四次变更, 第一次变更系因公司取得进出口资质, 需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二次变更, 系因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矿产品(煤炭除外)、废钢的购销, 其经营范围中相应进行了增加; 第三次变更, 系因公司的生产环节增加进口废五金、废电线电缆、废机电, 其经营范围中相应进行了增加; 第四次变更, 系因公司的生产环节中增加国内废钢作为原材料, 在其经营范围中相应增加“生产性废旧金属、废钢的回收与批发”。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 一直从事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二手零部件。公司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目的是不断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 但始终围绕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主营业务, 未构成业务转型。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4568 号),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949,030.81 元、145,874,090.26 元和 91,107,013.49 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65,996.56 元、146,628,189.27 元和 91,407,079.14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8%、99.49%和 99.67%, 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 主营业务突出。其中,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的销售。

综上,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始终围绕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主营业务, 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 不构成业务转型。

16. 关于子公司。(1) 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的

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4）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5）报告期公司存在收购子公司股权情形。请主办券商核查收购股权的作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收购目的，收购时点被收购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收购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六\“（四）子公司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的主要作用是在美国收购报废汽车，拆解压缩后运回国内，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同时将部分拆解的二手零部件就地销售、或通过马来西亚辰龙销售。即美国子公司的主要功能是为作为公司的货源保障，并不是作为单独的盈利主体。马来西亚辰龙的主要作用是将公司和美国子公司的二手零部件及其他国家的二手零部件，中转销售给马来西亚当地及出口国外。辰龙再制造的主要作用是未来将公司的二手零部件进行再制造，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徐州辰龙和东海绿能未来将从事废旧物资的回收、销售，进一步扩宽公司国内采购货源。其中辰龙再制造、徐州辰龙和东海绿能均为未来的布局，目前还未正式经营。

（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二) 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从美国子公司进口废汽车压件,拓宽国外采购货源,拟通过徐州辰龙和东海绿能采购废旧物资,扩宽国内采购货源;经过初步分选加工,公司目前将少量二手零部件出口至马来西亚辰龙,拓宽国外销售渠道。由于辰龙再制造、徐州辰龙、东海绿能三个子公司刚成立不久,随着辰龙再制造业务的逐渐开展完善,公司会逐步将二手零部件从出口至马来西亚辰龙变为直接就地销售给辰龙再制造,进行加工再制造,既可以节省出口成本,也可以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水平,还可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另外,美国子公司也将二手零部件直接出口至马来西亚辰龙,中转销售给马来西亚当地及出口国外。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①现场查看公司的实时监控系统。公司在境外子公司安装了实时监控系统,公司负责人及控股股东等均可以通过手机、电脑等随时查看境外子公司的情况。

②现场查看公司的用于报销审批的钉钉软件 APP。公司目前使用钉钉软件 APP,境外子公司的每笔付款均需通过该 APP 进行申请,通过各负责人的层层审批通过后才予以支付。境外子公司的员工向公司申请用款时,需根据金额大小进行层层审批,其中包括国内的财务人员及领导负责人。

③实地走访公司财务部门,向财务人员进行了解对境外子公司的财务管控,并查阅境外子公司账套、出库单、收据及公司网银。美国子公司的全部账套均为国内财务人员所记录,境外的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包括员工工资的发放等现金流也由国内统一操作。美国子公司大部分的采购均来源于美国最大的采购网站(包括 COPART、IAA),在相关网站的拍卖也均为国内母公司相关人员予以制定,付款也由国内人员操作。马来西亚辰龙作为控股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有专职财务人员负责财务,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与马来西亚辰龙财务人员的沟通、凭证的抽查、询证函的获取和内部控制的测试等,认为马来西亚辰龙管理规范,相关出库单和收据等原始凭证完整。

④查阅并获取境外会计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委托境外会计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境内会计师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与境外会计师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无差异。

⑤查阅并获取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委托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已针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体系以及实际运作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境外子公司实际运作良好。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①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六\“(五) 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及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五) 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4 家子公司，即美国辰佳、美国辰龙、马来西亚辰龙和辰龙再制造，其收入构成及客户情况如下：

1. 美国辰佳

(1) 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备件及其他收入	2,937,806.04	100.00%	37,014.73	100.00%	3,733,894.71	100.00%
合计	2,937,806.04	100.00%	37,014.73	100.00%	3,733,894.71	100.00%

(2) 主要客户情况

2017 年 1-4 月重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马来西亚辰龙	合并范围内客户	478,462.68	16.29%

2	MSK AUTO PARTS	合并范围外客户	1,066,010.03	36.29%
3	US Auto Parts Network,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532,201.45	18.12%
4	MF Maintenance,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163,044.23	5.55%
5	Dick's Auto Group	合并范围外客户	162,160.48	5.52%
合 计			2,401,878.87	81.76%
2016 年度重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Martin	合并范围外客户	12,154.69	32.84%
2	Savador	合并范围外客户	24,860.04	67.16%
合 计			37,014.73	100.00%
2015 年度重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辰龙股份	合并范围内客户	1,240,853.44	33.23%
2	SA Recycling	合并范围外客户	1,777,335.24	47.60%
3	ELV Components Recycling,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267,922.15	7.18%
4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echonlogy,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236,579.20	6.34%
5	Frank	合并范围内客户	34,419.79	0.92%
合 计			3,557,109.82	95.27%

2. 美国辰龙

(1) 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备件及其他收入	5,721,065.26	95.04%	8,420,458.98	91.82%	7,529,157.16	99.83%
租金收入	298,732.32	4.96%	750,099.01	8.18%	12,965.75	0.17%
合计	6,019,797.58	100.00%	9,170,557.99	100.00%	7,542,122.91	100.00%

(2) 主要客户情况

2017 年 1-4 月重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辰龙股份	合并范围内客户	2,227,518.54	37.00%
2	马来西亚辰龙	合并范围内客户	1,939,788.65	32.22%
3	MSK AUTO PARTS	合并范围外客户	820,342.39	13.63%
4	USA Wheel & Tire Outlet,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216,083.04	3.59%
5	Auto Cat,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273,644.34	4.55%
合 计			5,477,376.97	90.99%
2016 年度重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辰龙股份	合并范围内客户	4,662,679.24	50.84%
2	马来西亚辰龙	合并范围内客户	219,288.66	2.39%

3	Auto Cat,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488,209.03	5.32%
4	Glenoaks Auto Wrecking,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181,313.10	1.98%
5	USA Wheel & Tire Outlet,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139,318.97	1.52%
合计			5,690,809.00	62.06%
2015 年度重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辰龙股份	合并范围内客户	5,093,063.18	67.53%
2	Federal Autocat Recycling LLC	合并范围外客户	1,301,784.28	17.26%
3	ASIF	合并范围外客户	991,340.90	13.14%
合 计			7,386,188.36	97.93%

3. 马来西亚辰龙

(1) 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备件及其他收入	6,462,075.41	100.00%	739,885.75	100.00%		
合计	6,462,075.41	100.00%	739,885.75	100.00%		

(2) 主要客户情况

2017 年 1-4 月重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HENSEL RESOURCES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423,473.95	6.55%
2	TOHOKU AUTO PARTS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222,528.09	3.44%
3	BRASS RING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218,046.67	3.37%
4	ECHO ONE GLOBAL TRADING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211,746.72	3.28%
5	EH AUTO LINK (ASIA)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190,135.27	2.94%
合计			1,265,930.69	19.59%
2016 年度重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CONTI JDM AUTO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62,377.73	8.43%
2	FENG SHENG AUTOPARTS (M)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45,483.76	6.15%
3	FONG YONG MARKETING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43,106.56	5.83%
4	M. S MOTOR	合并范围外客户	39,699.24	5.37%
5	AD NIAMATULLAH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27,892.48	3.77%
合计			218,559.77	29.54%

4. 辰龙再制造

辰龙再制造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业务，因此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②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均存在内部购销，由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位于境外，内部销售方发出商品至购货方收到产品之间存在运输时间，并且母公司购入境外国子公司的产品后需进一步加工才能实现销售，故截至两年及一期的期末，公司的内部购销未实现全部对外销售，对于未实现对外销售的部分已在合并抵消分录中予以抵消，报告期的内部购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内部交易金额	5,639,636.92	4,881,967.90	6,333,916.62
其中：母子公司之间	3,221,385.58	4,662,679.24	6,333,916.62
子公司之间	2,418,251.34	219,288.66	
报告期末未实现内部销售金额	2,862,233.40	1,722,157.77	1,290,218.82
抵消未实现销售毛利	728,738.12	402,274.70	520,430.59

③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子公司的收入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获取了公司的销售明细，并与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抽查了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收款收据等资料；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金额进行了函证；重点检查了公司的收款支票，核实其支票信息是否与公司销售明细一致；取得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其财务数据是否与申报会计师的审计数据一致。

针对内部交易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对了内部销售方与内部采购方的交易明细；核查了内部交易对应的销售发票、运输单、发货单等原始单据；复核了未实现对外销售的交易金额及未实现内部销售毛利的合并抵消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的收入真实、准确、合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但属于分工完成业务流程的不同环节，系正常业务需求，相关财务处理真实、准确，内部交易金额核对一致，对于未实现的内部交易金额已在合并报表中恰当反应。

(4)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六\“(六)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六) 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1. 股权状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公司持有美国辰龙 100%股权,持有美国辰佳 100%股权,持有徐州辰龙 100%股权,持有辰龙再制造 100%股权,持有东海绿能 100%股权,持有马来西亚辰龙 80%的股权。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2. 决策机制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由母公司辰龙股份委派,子公司的管理团队也大部分由母公司的管理团队兼任。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外,其他方面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制度,即子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采购、人员招聘等重大事项均需报母公司审批,由集团统一决策。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辰龙股份对子公司的控制。

4. 利润分配方式

子公司章程规定了其利润分配方式,子公司章程由股东/股东会通过,由于母公司对子公司在股权上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故母公司可以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主导。

在人员方面,辰龙股份负责制定母公司及子公司各类人员的招聘、录用、管理考核的政策及具体办法,负责对子公司人员的录用、转正、异动、离职进行审核,并负责相关手续在总部的流转;在财务方面,辰龙股份负责公司各项财务制度、财务政策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工作,监督子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核查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情况,并对子公

司的资金申请进行审批；在业务方面，辰龙股份负责下达年度销售任务，制定各子公司的销售计划，并根据市场状况进行适时调整，各子公司的采购均需由母公司审批，由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统筹安排。

综上，公司可以对子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形成有效控制。

(5) 报告期公司存在收购子公司股权情形。请主办券商核查收购股权的作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收购目的，收购时点被收购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收购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美国辰龙、美国辰佳。收购前，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均为辰龙房产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时，辰龙房产和辰龙有限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 100%持股的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收购目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在美国从事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向公司供应废汽车压件作为公司的原材料，处于公司业务的上游，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拟在海外拓展二手零部件销售，美国两家子公司是二手零部件的主要来源；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链，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收购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并购，既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货源保障，也解决了同业竞争的问题。

②收购作价依据及价及价款支付情况。公司收购股权的价格为被收购方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17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美国辰佳净资产为-409,940.19 美元，美国辰龙净资产为 4,518,423.32 美元。本次收购美国辰龙、美国辰佳股权的价格之和等于美国辰龙、美国辰佳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之和 4,108,483.13 美元，并经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通过。截至 2016 年 7 月，收购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③收购时点被收购方主要财务指标。收购时点被收购方美国辰佳、美国辰龙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项目	美国辰佳	美国辰龙
资产总额	1,065,979.17	6,466,423.32
所有者权益	-409,940.19	4,518,423.32
营业收入	592,089.61	413,674.70
营业成本	302,458.82	581,901.15
净利润	-833,102.26	-444,384.50

④此次收购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美国辰龙、美国辰佳的业务处于公司业务的上游，是公司原材料的重要来源，并且美国辰佳持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弃物国外供应商注册登记证书》，为公司从美国进口原材料，以及公司进一步在马来西亚等地开拓二手零部件业务奠定了货源基础。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了保障，完善了公司的业务链条，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也为公司进一步在马来西亚等地拓展二手汽车零配件销售业务奠定了货源基础，拓宽了公司的盈利渠道。同时，本次收购解决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问题。

现就收购事项对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4 月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前后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4 月 (不收购)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4 月 (收购后)	变动金额
流动资产	114,010,371.40	110,246,506.63	-3,763,864.77
非流动资产	162,710,400.84	190,676,088.13	27,965,687.29
总资产	276,720,772.24	300,922,594.76	24,201,822.52
流动负债	137,886,867.84	177,325,682.21	39,438,814.37
非流动负债	13,102,916.35	13,102,916.35	-
负债合计	150,989,784.19	190,428,598.56	39,438,814.37
所有者权益	125,730,988.05	110,493,996.20	-15,236,991.85
营业收入	87,093,307.95	91,407,079.14	4,313,771.19
营业成本	71,139,082.57	75,749,543.47	4,610,460.90
营业利润	4,550,579.57	1,991,395.28	-2,559,184.29
利润总额	4,350,926.62	1,722,202.36	-2,628,724.26
净利润	3,456,385.36	822,129.02	-2,634,256.34

对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4 月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项目	不收购	收购后
资产总计（元）	276,720,772.24	300,922,594.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5,730,988.05	110,493,996.20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0
资产负债率（%）	54.56	63.28
营业收入（元）	87,093,307.95	91,407,079.14
净利润（元）	3,456,385.36	822,129.02
毛利率（%）	18.32	17.13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价格以审计后的资产值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并经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7.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关于董监高、核心人员兼职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2）以上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对于董监高任职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3）针对实际控制人身兼多职，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该事项对公司规范治理的影响，说明如何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风险以及整改措施，就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能否充分、合理、有效执行发表意见。

回复：

（1）关于董监高、核心人员兼职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辰龙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1	顾龙生	董事长	辰龙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辰龙装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辰龙房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保税区隆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百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旭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恒泰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钱秀玉	董事	辰龙房产	监事
			辰龙锦绣	监事
			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恒泰隆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顾铮辉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锦泰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国辰龙	董事
			美国辰佳	董事
4	宋燕峰	董事	-	-
5	周永林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6	王世东	董事	-	-
7	胡英杰	董事、工程设备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	-
8	顾新红	监事会主席	-	-
9	陈琳	监事	辰龙装饰	监事
			辰龙冶金	监事
			辰龙货代	监事
			锦泰隆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常琪	监事	-	-
11	赵少华	副总经理	东海绿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晟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12	张琴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徐州辰龙	监事
			东海绿能	监事
13	李卓	副总经理	徐州辰龙	执行董事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辰龙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

均不具有公务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等特殊身份，也不存在与前述特殊身份人员有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限制或知识产权侵权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职务发明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以上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对于董监高任职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

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记录，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业经历、个人履历、个人资信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记录等文件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公司董监高自当选至今均按照法律、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的情形，不存在侵占公司的财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董监高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八条条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相关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兼职行为符合公司法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3）针对实际控制人身兼多职，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该事项对公司规范治理的影响，说明如何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风险以及整改措施，就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能否充分、合理、有效执行发表意见。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顾龙生虽身兼多职，但其并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长）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其兼职的单位均独立运作，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涵盖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经营等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现有的制度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也能完全得以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地执行。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充分、合理、有效地执行。

18. 关于股权清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及增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辰龙有限自设立之后，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 19 日，辰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隆国际将其对辰龙有限的认缴出资额 250 万美元，占辰龙有限注册资本的 25%，分别转让给转让给辰龙房产 20%、辰龙实业 5%。同日，新隆国际、辰龙房产、辰龙实业就该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6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9）第 225 号），经会计师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3 日，辰龙有限已收到辰龙房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000 元；辰龙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8,343,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0,000 元。

（2）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 年 12 月 2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9）第 345 号），经会计师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辰龙有限已收到股东辰龙房产和辰龙锦绣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5,334.3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 日，辰龙有限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辰龙锦绣将其持有辰龙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41.715 万元）以 341.715 万元转让给辰龙房产。同日，辰龙锦绣与辰龙房产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0日，辰龙有限原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辰龙房产将其持有辰龙有限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485.493万元）以3485.493万元转让给辰龙投资。同日，辰龙房产与辰龙投资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5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辰龙集团将其持有辰龙有限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485.493万元）以3485.493万元转让给辰龙房产。同日，辰龙集团与辰龙房产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5日，辰龙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辰龙房产将其持有辰龙有限79.15%的股权、6.95%的股权、6.95%的股权、6.95%分别转让给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

同日，辰龙房产分别与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辰龙房产将其持有辰龙有限79.15%的股权（对应出资5409.3万元）以5409.3万元转让给顾龙生，将其持有辰龙有限6.95%的股权（对应出资475万元）以475万元转让给钱秀玉，将其持有辰龙有限6.95%的股权（对应出资475万元）以475万元转让给顾铮辉，将其持有辰龙有限6.95%的股权（对应出资475万元）以475万元转让给陈琳。

（7）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9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顾龙生将其持有辰龙有限7.68%的股权转让给钱秀玉、将其持有辰龙有限7.68%的股权转让给顾铮辉、将其持有辰龙有限4.76%的股权转让给陈琳。

同日，顾龙生分别于钱秀玉、顾铮辉、陈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龙生将其持有辰龙有限7.68%的股权（对应出资525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钱秀玉，将其持有辰龙有限7.68%的股权（对应出资525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顾铮辉，将其持有辰龙有限4.76%的股权（对应出资325万元）以325万元转让给陈琳。

（8）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8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周永林、宋燕峰、吕阳；同意注册资本由6,834.3万元增至7,94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宋燕峰认缴555.3万元，吕阳认缴500万元，周永林认缴60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辰龙有限记账凭证及缴款凭证，新增股东宋燕峰、吕阳、周永林分别向辰龙有限账户汇入其认缴的出资，合计1,115.3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9）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20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恒泰祥合伙、恒泰隆合伙、锦泰富合伙、锦泰隆合伙；同意注册资本由7,949.6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恒泰祥合伙认缴901.1万元，恒泰隆合伙认缴612.4万元，锦泰富合伙认缴361万元，锦泰隆合伙认缴175.9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辰龙有限记账凭证及缴款凭证，新增股东恒泰祥合伙、恒泰隆合伙、锦泰富合伙、锦泰隆合伙分别向辰龙有限账户汇入1,802.2万元、1,224.8001万元、722万元、351.8001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辰龙有限设立后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

19. 关于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全面；（2）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3）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4）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5）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相关措施情况；（6）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存在违规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回复：

(1) 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全面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具体披露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 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3) 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4)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定价、程序、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①关联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辰龙有限、辰龙房产股东会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辰龙有限与辰龙房产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辰龙股份与辰龙房产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以 1 美元购买辰龙房产持有的美国辰佳 100%股权，以 4,108,482.13 美元的价格购买辰龙房产持有的美国辰龙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之前，美国辰龙、美国辰佳均系辰龙房产的全资子公司，辰龙房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鉴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而美国辰龙、美国辰佳在美国从事废汽车压件回收、拆解，同时向公司提供废汽车压件作为公司的原材料，处于公司业务的上游，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拟在海外拓展二手汽车零配件销售，美国辰龙、美国辰佳是二手零配件的主要来源。因此，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解决同业竞争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从辰龙房产购买美国辰龙、美国辰佳。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本次收购事项经非关联股东确认，同时，本次收购的价格参照美国辰佳、美国辰龙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偶发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程序适当、价格公允。

②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具体如下：

A.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17 年 1-4 月（元）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辰龙集团	-	-	61,000.00
顾铮辉	-	-	1,339,243.53
钱秀玉	-	-	77,374,668.94
顾龙生	-	600,000.00	16,536,410.98
辰龙装饰	-	-	37,475,085.75
辰龙锦绣	-	-	28,848,483.00
辰龙房产	32,539,475.35	132,510,000.00	190,215,817.15

B.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2017 年 1-4 月（元）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钱秀玉	9,734.00	1,254,540.00	75,973,445.60
顾龙生	101,064.85	730,000.00	25,584,072.63
辰龙装饰	-	-	37,475,085.75
辰龙锦绣	-	-	28,848,483.00
辰龙房产	9,477,374.43	117,756,477.05	215,260,826.82

C.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辰龙股份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7 年 1 月-4 月期末（元）	2016 年度末（元）	2015 年度末（元）
应付账款			
辰龙装饰	-	440,000.00	946,915.25
其他应付账款			
辰龙房产	72,301,577.17	48,743,536.15	33,990,013.20
钱秀玉	-	9,734.00	1,264,274.00
顾龙生	-	101,064.85	231,064.85
其他应收款			

李卓	-	-	6,000.00
胡英杰	-	-	5,600.00
宋燕峰	-	-	154,035.00
预付账款			
辰龙货代	-	70,000.00	-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辰龙房产款项系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向其借入的资金的余额；公司应付辰龙房产资金数额较大，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与辰龙房产资金往来的明细及相关凭证，公司在因经营所需从辰龙房产借入资金，2015 年度未签署书面协议，未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未明确约定偿还期限，且该事项未经辰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在股份公司成立后，2016 年度与辰龙房产发生的借款签署了书面的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 0；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辰龙房产的借款签署了书面协议，并约定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利息，还款计划由双方协商。同时，对辰龙有限与辰龙房产之间的资金往来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关联交易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辰龙房产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偶发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程序适当，价格公允。

③关联租赁情况

A.关联方承租公司房屋

2012 年 3 月 8 日，辰龙集团与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2012 年 4 月 13 日，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辰龙集团、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均承租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办公楼二楼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均为 20 平方米，年租金均为 2,000 元。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辰龙集团、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自 2012 年 3 月、2012 年 4 月承租公司上述房屋，该事项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该事项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上述关联方承租公司房屋按照市场价格支付了租赁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事项具有持续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B.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

公司与辰龙装饰签订《租房协议》，租赁座落在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港杨港村，建筑面积共计约 3,000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打包、整理废汽车压件，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止，租赁期为 3 年。第一年租金 440,00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前付清，先付后用；第二年租金 450,000 元，2017 年 1 月 1 日前付清，先付后用；第三年租金 470,00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前付清，先付后用。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承租辰龙装饰房屋用于打包、整理废汽车压件，该事项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支付房屋租赁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事项具有持续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④关联担保事项

A.公司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为辰龙装饰、辰龙锦绣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经辰龙有限的股东会审议，但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经非关联股东确认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申报日前，公司已解除了其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交易为偶发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该担保在申报前已经解除，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障碍。

B.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协议等资料，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或融资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a.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事项

序号	签署日期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3.12.18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授信额度748.81万元	2013.12.18至2016.12.17	王世东提供担保	主合同到期之日或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2014.11.14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万元	2014.11.14至2015.11.13	顾龙生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	2014.11.15	张家港市金城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万元	2014.11.15至2017.11.14	辰龙房产、辰龙装饰、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提供保证担保；辰龙装饰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	2014.12.2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万元	2014.12.02至2015.12.01	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辰龙房产、辰龙锦绣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	2015.7.9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4939万元	2015.07.09至2018.07.08	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百联投资有限公司、辰龙房产均提供保证担保；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辰龙房产均提供抵押担保	主合同到期之日或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b.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担保事项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为偶发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未损害公司利益。

⑤关联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江苏辰龙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15年、2016年与2017年1-4月提供运输业务含税金额分别为56,564.90元、729,679.09元与80,090.00元。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后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交易为经常性交易，具有持续性，程序适当，未损害公司利益。

（5）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相关措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约定。

①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或者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此关联交易可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与公司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③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综上所述，虽然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并不完善，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对管理交易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执行，确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程序的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6) 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存在违规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准确的披露。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全面、准确，不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等以规避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2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张家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栏（credit.zjg.gov.cn:8080/sgs-zjg-website/shuanggongshi/scrollDisplay.action）等网站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同时，张家港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张家港市公安局、张家港国土资源局

均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和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况。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之“5. 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披露：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明细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笔数	拆入金额	拆入笔数	期间
辰龙集团			61,000.00	1	2015 年度
顾铮辉			1,339,243.53	2	2015 年度
钱秀玉	75,973,445.60	71	77,374,668.94	27	2015 年度
	1,254,540.00	7			2016 年
	9,734.00	1			2017 年 1-4 月
顾龙生	25,584,072.63	7	16,536,410.98	6	2015 年度
	730,000.00	4	600,000.00	2	2016 年度
	101,064.85	1			2017 年 1-4 月
辰龙装饰	37,475,085.75	28	37,475,085.75	12	2015 年度
辰龙锦绣	28,848,483.00	26	28,848,483.00	11	2015 年度
辰龙房产	215,260,826.82	70	190,215,817.15	35	2015 年度
	119,842,535.52	84	117,534,159.96	40	2016 年度
	9,477,374.43	8	32,539,475.35	14	2017 年 1-4 月
	64,430,199.18	9	105,500,000.00	7	2017 年 4-9 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为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完善，并未制定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

部控制制度，因此有限公司时期的资金拆借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相应的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各关联方借给公司的资金均为无息借款，也未明确约定偿还期限。

对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的资金拆借，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之前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追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其中，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协议均约定借款利率为0，还款期限及还款计划均以双方协商为准；2017年1月1日，公司与辰龙房产新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限及还款计划均以双方协商为准。

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子公司投资。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发展迅猛，需采购的原材料也大幅增加，且公司需要根据市场行情储备存货，因此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收购子公司和新设子公司的情况，且大部分子公司还处于初创期，资金需求量较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采取制度规范化措施，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以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列示如下：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	-
李卓	-	-	-	6,000.00
胡英杰	-	-	-	5,600.00
宋燕峰	-	-	-	154,035.00
合计	-	-	-	165,635.00

预付账款	-	-	-	-
辰龙货代	-	-	70,000.00	-
合计	-	-	70,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辰龙装饰	-	-	440,000.00	946,915.25
合计	-	-	440,000.00	946,915.25
其他应付款				
辰龙房产	113,371,377.99	72,301,577.17	48,743,536.15	33,990,013.20
钱秀玉	-	-	9,734.00	1,264,274.00
顾龙生	-	-	101,064.85	231,064.85
合计	113,371,377.99	72,301,577.17	48,854,335.00	35,485,352.05

(3)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辰龙锦绣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①2013 年 3 月 11 日，辰龙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沙洲（抵）字 0097 号），辰龙有限以两处厂房（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59612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59611 号）为辰龙锦绣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 4,185 万元的抵押担保。辰龙有限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债务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 3 日，辰龙锦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4 年沙洲字 0207 号），借款金额 27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②2015 年 2 月 6 日，辰龙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沙洲（抵）字 0052 号），辰龙有限以两处厂房（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59612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59611 号）为辰龙锦绣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提供最高余额 3,960 万元的抵押担保。辰

龙有限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债务具体如下：

2015年2月6日，辰龙锦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沙洲字0073号），借款金额2,500万元，期限12个月。

2016年1月28日，辰龙锦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沙洲）字01436号），借款2,3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2016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用其自有房产置换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抵押物。至此，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4）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公司为辰龙装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①2013年3月11日，辰龙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沙洲（抵）字0150号），辰龙有限以两处厂房（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9612号、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9611号）为辰龙装饰自2013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3,748万元的抵押担保。辰龙有限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债务具体如下：

2014年3月6日，辰龙装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4年沙洲字0229号），借款金额2,900万元，期限12个月。

②2015年1月31日，辰龙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沙洲（抵）字0025号），辰龙有限以一处厂房（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9610号）和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11）第0740158号）为辰龙装饰自2015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2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3,370万元的抵押担保。辰龙有限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债务具体如下：

2015年2月3日，辰龙装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沙洲字0055号），借款金额2,800万元，期限12个月。

2016年1月26日，辰龙装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6年（沙洲）字00033号），借款2,700万元，借款期限12月。

2016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用其自有房产置换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抵押物。至此，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时，公司规范意识及组织机构运作有所欠缺，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缺失，未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未约定资金使用利息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借款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其中，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利息为0，还款期限及计划通过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今与辰龙房产发生的资金往来，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限及还款计划均以双方协商为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含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尽可能的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截至申报日，发生的资金拆出均为公司向关联方的还款，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承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资产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其所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不存在资金占用；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22.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回复》（上会业函字（2017）第04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核查情况：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要求，会计师对江苏辰龙公司挂牌业务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核查情况如下：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及《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会计师严格按照事务所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1. 在业务承接方面，会计师将江苏辰龙公司项目分类为A类高风险业务，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信息，对江

苏辰龙的诚信风险、经营风险、财务状况进行了适当评价；根据了解，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大类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内控运行良好，未发现管理层诚信问题；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及其胜任能力方面，会计师充分评价了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以及专业胜任能力，并在审计过程中对项目组成员违反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迹象保持警觉。经评估，会计师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以使本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并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2. 后任注册会计师未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方面，被审计单位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方面的问题；

3. 项目的质量复核方面，会计师根据事务所关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向新三板挂牌公司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在承接江苏辰龙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时已获取必要信息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会计师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复核合伙人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常见的问题。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观察和检查程序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过程中重点关注风险评估程序的实施状况以及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1.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会计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实施了以下风险评估程序，全面、充

分地了解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1）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

会计师向公司高管询问主要产品、行业发展状况等信息，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模式；

会计师查阅了查阅公司其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

会计师将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如销售规模、销售毛利率等）与同行业中规模相近的企业进行比较；

根据了解，公司主要产品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二手零部件。所处的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行业，报废汽车目前存在报废率低、回收价格低、行业规模小、拆解技术含量低问题，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会受到废钢价格波动、补贴政策调整等外部冲击，可能会带来开工不足、产能闲置等问题，存在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不景气风险。同时行业进入存在资质壁垒、环保壁垒与规模壁垒等。

（2）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会计师向总经理询问公司的所有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近期主要投资、筹资情况；向销售经理询问相关市场信息，如主要客户和合同、付款条件、主要竞争者、定价政策、营销策略等；查阅组织结构图、治理结构图、公司章程，主要销售、采购、投资合同等；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清单等。

根据会计师的了解，公司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建立董事会、监事会治理架构，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3）被审计单位对会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会计师向财务负责人询问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财务人员配备和构成情况等；并且查阅相应的财务资料；

根据会计师的了解，公司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恰当，不涉及在缺乏权威

性标准或共识、有争议或新兴领域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4）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会计师向董事长等高级管理人员询问江苏辰龙实施的或准备实施的目标和战略，分析其是否存在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失败或者业务扩张失败等导致的经营风险；查阅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等文件。

根据会计师的了解，公司不存在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失败或者业务扩张失败等导致的经营风险。

（5）对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查阅管理层和员工业绩考核与激励性报酬政策等；查阅公司年度工资计算表；询问管理层公司是否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执行分析程序，将内部财务业绩指标与竞争对手的业绩进行比较，分析业绩趋势等。

根据会计师的了解，公司管理层尚无业绩考核指标，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2. 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在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时，会计师实施了以下程序：

在整体层面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在业务流程层面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会计师重点了解以下循环的内部控制：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

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较为简单，缺少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或者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等情况，会计师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并针对管理层凌驾内控之上的风险，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1）测试日常会计核算中做出的会计分录以及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做出的其他调整是否恰当；（2）复核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并评价产生这种偏向的环境是否表明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3）对于超

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交易，或基于公司环境的了解以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其他信息而显得异常的重大交易，评价其商业理由是否表明公司从事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对财务信息作出虚假报告或掩盖侵占资产的行为。根据会计师实施审计程序了解的情况，公司相关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通过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全面和充分地了解公司及其环境；并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恰当的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常见的问题。

三、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应考虑就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并按照准则的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1. 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会计师对江苏辰龙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其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谨慎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会计师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和未来规划，获取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的有关依据，根据目前经营管理状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了其合理性，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合理。

2. 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保持警觉。

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充分关注了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包括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其他方面等，如是否发生重大经营亏损、

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并在整个过程中保持警觉。

根据会计师的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导致公司采购的付款期较短，采购后需及时支付货款，公司为扩大采购渠道和拓展二手零部件销售渠道，需要对外投资公司存在资金短缺风险；但是公司能够通过筹资活动筹集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且公司生产、销售、资金、融资渠道稳定，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存在，故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流量获取能力，可以应对公司存在的一定的流动资金短缺风险，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3. 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实施恰当的追加审计程序。

针对识别出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会计师通过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包括考虑缓解因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重大不确定性）。这些程序包括：

（1）在管理层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的情况下，提请其进行评估；

（2）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这些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对于具体情况是否可行；

（3）根据公司已编制现金流量预测，且在评价管理层未来应对计划时对预测的分析是考虑事项或情况未来结果的重要因素，评价用于编制预测的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并确定预测所基于的假设是否具有充分的支持；

（4）考虑自管理层作出评估后是否存在其他可获得的事实或信息；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恰当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在审计过程中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保持警觉；对出现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恰当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持续经营的问题。

四、收入确认

审计过程中，会计师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尤其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会计师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了重点关注。

1.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

会计师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会计师结合对江苏辰龙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收入确认舞弊可能如何发生。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进行了核查：

（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战略目标、财务业绩的衡量与评价，了解融资安排、未来业绩目标与安排等，以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情形；

（2）取得公司董事会文件、会议纪要、近两年年度预算及下一年度预算情况等，结合对所属行业及自身情况，分析舞弊的动机或压力；

（3）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业务分类，分项目分析确定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可能导致舞弊风险；

（4）召开项目组内部会议，讨论分析收入可能导致的舞弊风险的领域并识别相关认定；

根据会计师的了解，会计师将收入的发生认定固有风险评价为高，并将其评价为特别风险。

2. 鉴于公司报告期间收入高增长，复核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146,628,189.27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57.72%；2017 年 1-4 月收入 91,407,079.14 元较 2016 年同期对比增长 87.0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高增长，针对收入的高增长，会计师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的相关要求，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间的收入增长与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执行了对比分析程序：

①结合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政策和回款周期的变化，分析了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余额变动与收入增长的关系；

②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水电等消耗以及运输费和人员薪酬等期间费用的变动与收入增长的趋势进行了对比，发现费用的波动趋势不存在异常；

③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了被审计单位报告期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的编制过程，对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之间的调节项目进行核对，认为各项差异与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的变动情况总体匹配。

(2) 会计师了解被审计单位销售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执行了穿行测试，对其中的关键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3) 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变动原因，并将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毛利率变动及其异常情况并结合产品市场价格与销量变动趋势进一步分析。

(4) 会计师对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和按照客户分类的营业收入发生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对未收到回函或者回函不符的项目，会计师执行了检查期后销售回款等替代测试程序。

(5) 检查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过磅单、发货单、运输单等，未发现异常；

(6) 针对海外销售收入，会计师检查收入确认对应的发票、报关单、提单等，并取得海关进出口数据证明，并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7) 实施销售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8) 对于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执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和电话回访等程序。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报告期的营业收入不存在异常。

3. 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对于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其竞争对手经营业务的情况，会计师在计划和完成阶段的分析程序执行中分别获取了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同期业绩公告，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经营业绩的增长与行业发展情况和同业上市公司的发展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会计师关注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对于报告期间收入波动，会计师结合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收入确认的问题。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2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的相关要求，会计师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核算和披露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并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商业实质及披露的完整性，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

1. 根据管理层向注册会计师披露关联方关系，完整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针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完整性，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并测试被审计单位识别、管理和披露关联方的内部控制流程。

（2）对重要的销售客户及供应商，关注其中存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等疑似未被审计单位关联方的情形，并会计师通过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等程序核实其是否为被审计单位的股东、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或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获取并复核管理层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清单，检查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已识别被审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完整的关联方关

系，并充分识别并披露关联交易。

2. 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职业判断，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来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会计师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重点关注重大交易是否具备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的特征，以及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检查相关合同或协议，并评价交易的商业理由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价；

（2）获取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已经恰当授权和批准的审计证据。

（3）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关联交易真实，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 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进一步审计程序

经审计会计师了解到，报告期间被审计单位未发生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准确、充分完整披露。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经识别江苏辰龙公司报告期内完整关联方关系，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并已经进行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关联交易真实，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的问题。

六、货币资金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等相关要求，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对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执行了检查等实质性测试程序。

1. 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并保证回函率。

对公司所有账户进行函证包括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银行账户，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会计师也将其全部纳入函证范围；函证比例达到100.00%，并且所有银行询证函均已收到回函。

2. 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对函证过程中出现的舞弊迹象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

在函证过程中，会计师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询证函由注册会计师直接收发或直接跟函（直接至银行进行跟函程序的进行记录），确保函证过程独立性；对于被函证的商业银行，会计师特别关注了其名称、营业地址与对账单等文件记录是否相符，并核对了经办人员的姓名与银行营业网点大厅公示的人员是否一致；会计师同时评价了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是否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或是否有必要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

3. 识别和评估与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对于存疑账户亲自从银行取得相关账户的发生额信息。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

对于公司发生额较大或不经常使用的银行账户，会计师在被审计单位协助下亲自到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获取了网银流水。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以及网银流水笔数与银行日记账笔数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进行日记账与对账单的双向测试，未见异常。

4. 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而不只是依赖公司提供的原始单据复印件、扫描件执行审计程序。

对于银行进出账单、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中记录的未达账项等关键原始凭证，会计师查看了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5. 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检查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所有（如包括本期沿用、注销、余额为零的）银行账户的清单，检查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具体程序包括：

（1）询问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相关人员，了解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注销等情况。（2）亲自到人民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是否完整。

6. 关注定期存款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关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会计师对江苏辰龙报告期末所有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账户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不存在定期存款，不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对公司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要求，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货币资金所列举的问题。

七、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充分关注公司报告期间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实施了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 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充分关注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会计师基于对江苏辰龙生产经营情况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在风险评估阶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业绩考核政策等因素，经评估公司不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基本相匹配；不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

（2）会计师了解了公司费用列支循环和人力资源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并执行了穿行测试，对其中的关键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3）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会计师分析了人力资源成本、运输费和折

旧、摊销等重大费用支出与报告期生产经营规模是否配比。

(4) 针对重要费用，会计师抽查了费用发生对应的合同、发票、付款审批流程、银行付款回单等资料；

(5) 并对当期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完整，费用的归属期间正确。

2. 对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对研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关注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具体包括：

①了解并评价被审计单位研发支出核算的会计政策，检查被审计单位对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研究阶段支出是否全部费用化。经了解，江苏辰龙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②会计师了解并测试了公司研发流程的立项、审批、验收等关键控制流程。

③复核研发费用的明细表，并抽查相应费用列支的原始凭证。

3. 对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执行对其商业合理性的分析

会计师关注了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了解支出的合理性，并检查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是真实、完整的，费用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费用确认和计量所列举的常见问题。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在执行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要求，将管

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评价为重大错报风险，并设计和实施了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 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

与 A 股上市公司相比，新三板挂牌公司通常业务规模较小，业绩期间较短，且控制权较为集中，客观造成了其面临更高的管理层舞弊风险。因此，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对此有特殊考虑，并设计和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加以应对。具体程序包括：

（1）对于重要业务循环、重大账户余额、交易和事项，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包括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会计师在风险评估阶段，了解了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循环、货币资金循环主要循环的流程和内部控制，进行了穿行测试。

（2）对拟信赖的内部控制和仅通过实质性程序无法应对的风险执行控制测试；会计师在在风险应对阶段，对重要业务循环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测试。

2. 测试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的有效性，或者测试结论为“无效”时，执行后续审计程序加以应对。

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会计师首先判断是否计划依赖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相关控制。由于被审计单位的信息系统不具有复杂性，通过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能够获取应对重大错报风险的审计证据，会计师不依赖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因此在风险应对阶段，会计师基于以上结论设计和执行了相应的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程序。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 会计师已充分识别公司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测试公司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常见的问题。

九、财务报表披露

1. 检查财务报表是否已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计师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了复核，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和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

经审计，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

2. 就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获取并阅读了江苏辰龙的挂牌申请文件，就其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与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对。同时，考虑了辰龙股份申请文件中的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披露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已对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在公司申请挂牌审计业务中已采取了适当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执行了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应对重大错报风险，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23.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

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辰龙股份的《公司章程》的完备性，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法律规定	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
1	《公司法》第25条第1款	明确载明公司的注册名称	《公司章程》第4条
2	《公司法》第25条第1款	明确载明公司的住所	《公司章程》第5条
3	《公司法》第25条第3款	明确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章程》第6条
4	《公司法》第25条第2款	明确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第13条
5	《公司法》第25条第5款	明确载明公司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实际	《公司章程》第15、16条
6	《公司法》第25条第7款	明确载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章程》第8条
7	《公司法》第25条第6款	明确载明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28-147条
8	《公司法》第25条第8款	明确载明公司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91、92条
9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	公众公司应当建立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28-147条
10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2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1条

1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3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公司章程》第14、26条
1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4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32、33、75至94条
1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5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10、34、35、36、39、40
14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6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39、40条
15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7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41、42、43
16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8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106至108条
17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9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167至170条
18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10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 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章程》第168条
19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11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157条
20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12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191至197条
2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13条	章程应当载明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	《公司章程》第26条

		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 户。	
2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4 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 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 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 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 仲裁。	《公司章程》第 198 条
2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5 条	章程应当载明：（一）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二）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三）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 回避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 57、84、85 条

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经公司股东确认，已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核准登记，并制定了配套的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相关条款具有可操作性。

2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美国辰佳和美国辰龙。（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境外子公司纳税及国内抵免情形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对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的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将同一控制下的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并入公司名下。

1. 收购类型、原因及必要性

收购前，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均为辰龙房产的全资子公司。辰龙房产是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在美国从事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向公司供应废汽车压件作为公司的原材料，处于公司业务的上游，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拟在海外拓展二手零部件销售，美国两家子公司是二手零部件的主要来源；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链，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收购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并购，既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货源保障，也解决了同业竞争的问题。

2. 收购履行的程序

(1) 收购美国辰龙的程序

2015年10月15日，辰龙房产和辰龙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美国辰龙的全部股权以5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辰龙有限。

2015年10月15日，辰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转让。

2015年10月15日，辰龙房产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转让。

2015年11月11日，辰龙有限因美国辰龙变更境内投资主体，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0902号），股东是辰龙有限，股权比例是100%，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为美国，境内主体由辰龙房产变更为辰龙有限，经营范围不变。

2015年12月23日，辰龙房产和辰龙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初步审定的净资产值，将美国辰龙的全部股权价格由500万美元调整为4,108,482.13美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辰龙房产召开产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补充协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辰龙股份召开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决议通过对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的确认。

2016 年 3 月 7 日，辰龙股份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后对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再次确认。

（2）收购美国辰佳的程序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辰龙房产和辰龙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美国辰佳的全部股权以 33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辰龙有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辰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转让。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辰龙房产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辰龙有限因增加投资总额及变更境内投资主体，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500844 号），股东是辰龙有限，股权比例是 100%，投资总额由 1,527 万美元增至 2,800 万美元，增资 1,273 万美元，经营范围：“报废汽车拆解及废金属回收，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拆解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并设立产品的营销机构”。

2015 年 12 月 23 日，辰龙房产和辰龙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初步审定的净资产值，将美国辰佳的全部股权价格由 33 万美元调整为 1 美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辰龙房产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补充协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辰龙股份的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后对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再次确认。

2016 年 3 月 7 日，辰龙股份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后对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再次确认。

3. 本次收购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1）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17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美国辰佳净资产为-409,940.19 美元，美国辰龙净资产为 4,518,423.32 美元。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根据该审计结果签署了补充协议，对转让价格进行了调整。

本次收购美国辰龙、美国辰佳股权的价格之和为 4,108,483.13 美元等于美国辰龙、美国辰佳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之和 4,108,483.13 美元，并经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通过，因此转让价格公允。因美国辰龙、美国辰佳本次收购前后，的

（2）此次收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美国辰龙、美国辰佳的业务处于公司业务的上游，是公司原材料的重要来源，并且美国辰佳持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弃物国外供应商注册登记证书》，为公司从美国进口原材料，以及公司进一步在马来西亚等地开拓二手零部件业务奠定了货源基础。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了保障，完善了公司的业务链条，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也为公司进一步在马来西亚等地拓展二手汽车零配件销售业务奠定了货源基础，拓宽了公司的盈利渠道。同时，本次收购解决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问题。

（3）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①公司收购的会计处理：

A 公司支付的对价以及收购时点各子公司的净资产：

单位：元

	购买时点净资产	支付的对价	差异
子公司	26,048,604.74	26,048,604.74	0
注：协议约定的对价为 4,108,482.13 美元，交易基准日的汇率为 6.34			

B 会计处理如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入账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26,048,604.74

贷：其他应付款 26,048,604.74

②公司收购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现就收购事项对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4 月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前后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4 月 (不收购)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4 月 (收购后)	变动金额
流动资产	114,010,371.40	110,246,506.63	-3,763,864.77
非流动资产	162,710,400.84	190,676,088.13	27,965,687.29
总资产	276,720,772.24	300,922,594.76	24,201,822.52
流动负债	137,886,867.84	177,325,682.21	39,438,814.37
非流动负债	13,102,916.35	13,102,916.35	
负债合计	150,989,784.19	190,428,598.56	39,438,814.37
所有者权益	125,730,988.05	110,493,996.20	-15,236,991.85
营业收入	87,093,307.95	91,407,079.14	4,313,771.19
营业成本	71,139,082.57	75,749,543.47	4,610,460.90
营业利润	4,550,579.57	1,991,395.28	-2,559,184.29
利润总额	4,350,926.62	1,722,202.36	-2,628,724.26
净利润	3,456,385.36	822,129.02	-2,634,256.34

对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4 月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不收购	收购后
资产总计（元）	276,720,772.24	300,922,594.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5,730,988.05	110,493,996.20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0
资产负债率（%）	54.56	63.28
营业收入（元）	87,093,307.95	91,407,079.14
净利润（元）	3,456,385.36	822,129.02
毛利率（%）	18.32	17.13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辰佳、美国辰龙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公司从辰龙房产收购美国辰龙、美国辰佳的价格之和为 4,108,483.13 美元，等于美国辰龙、美国辰佳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之和 4,108,483.13 美元，价格公允，且经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再次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本次收购是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链，避免同业竞争，解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收购前，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均为辰龙房产的全资子公司。辰龙房产是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 2015 年 10 月，公司从原股东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处购买美国辰龙、美国辰佳的 100%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收购股权的价格为被收购方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17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美国辰佳的净资产为-409,940.19 美元，美国辰龙的净资产为 4,518,423.32 美元。该次收购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股权的价格之和为 4,108,483.13 美元，等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之和 4,108,483.13 美元，并经公司双方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因此，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为被收购方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该笔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

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了解了子公司财务部门的人员配备情况；结合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了解情况，核查了职责分离、授权审批等程序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检查了会计凭证的填制和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和核对；核查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查阅了子公司的总账、明细账、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检查并核对了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期末银行对账单等；对子公司的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检查了子公司存货的收发存单据；获取了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买卖合同和产权证书等；并委派境外的会计师对境外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且获取了境外子公司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②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美国辰佳 100%股权和美国辰龙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被收购方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17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美国辰佳净资产为-409,940.19 美元，美国辰龙净资产为 4,518,423.32 美元，因此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分别为 1 美元和 4,108,482.13 美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26,048,604.74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

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和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将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作为企业合并日，母公司对子公司美国辰龙、美国辰佳的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 26,048,604.74 元，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相等，不存在调整资本公积或留存收益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企业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控制时点一直存在。公司已将 2015 年期初自合并日损益与现金流纳入合并利润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列示于“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境外子公司纳税及国内抵免情形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适用于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应在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的居民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可以适用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以下同）所得税收抵免的纳税人包括两类：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境外税额直接抵免和第二十四条关于境外税额间接抵免的规定，居民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可以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处于经营亏损阶段，未对母公司进行过利润分

配，即辰龙股份作为居民企业在报告期内没有来自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子公司也未支付相应利息与租金等其他收入给母公司，即辰龙股份无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因此，辰龙股份在报告期内无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不存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境外子公司纳税及国内抵免情形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25.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发生与关联方辰龙房产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辰龙房产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33,990,013.20 元、48,743,536.15 元和 72,301,577.17 元，资金拆借余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资金拆借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5. 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为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完善，并未制定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有限公司时期的资金拆借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相应的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各关联方借给公司的资金均为无息借款，也未明确约定偿还期限。

对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的资金拆借，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之前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追认）、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其中，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协议均约定借款利率为 0，还款期限及还款计划均以双方协商为准；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辰龙房产新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限及还款计划均以双方协商为准。

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子公司投资。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发展迅猛，需采购的原材料也大幅增加，且公司需要根据市场行情储备存货，因此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收购子公司和新设子公司的情况，且大部分子公司还处于初创期，资金需求量较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采取制度规范化措施，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以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资金拆借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②查阅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分析比较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水平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是否一致。

③重新计算公司已计提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利息，核查其是否与借款协议约定的利息相符。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亦未支付利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已计提利息。

④核查了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及还款凭证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目的、用途、还款计划等。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的注册资本仅为 68,343,000.00 元，无法满足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投资，为维持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公司目前的利润水平尚不能完全支付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合理。

⑤查阅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会计记录，检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交易内容及还款记录，包括资金往来银行流水和银行回单等。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投资“申悦再生”后又出售事项。（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投资和转出的原因、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投资方与被投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该投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终止计量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投资和转出的原因、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投资方与被投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六）重大投资情况”对申悦再生的投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投资申悦再生，并于 2017 年 1 月对外转让了所持申悦再生的股权，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申悦再生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同意原股东杨富菊、程建光、金帅分别将其所持申悦再生 20%、1.25%、2.5%的股权转让给辰龙股份。同日，辰龙股份分别与杨富菊、程建光、金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

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股权转让款共计 712.5 万元。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程建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申悦再生出资 7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3.75%）转让给程建光，股权转让款为 712.5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申悦再生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计划与申悦再生的原股东合作，通过投资申悦再生，由申悦再生参加竞拍拥有废旧汽车回收资质的金华市物资再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开展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业务，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投资了申悦再生。但由于该拍卖被取消，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向申悦再生的股东程建光转让了其所持申悦再生的股权，退出了申悦再生。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申悦再生及其股东无关联关系。

公司投资申悦再生的投资款总额为 712.5 万元，公司出让该股权所得价款仍为 712.5 万元，价格公允。本次对申悦再生的参股和出售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上述关于申悦再生的投资和转出对公司损益无任何影响。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该投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终止计量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对申悦再生进行投资，根据相应的投资协议，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712.5 万元，占申悦再生注册资本的 23.75%。公司将该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程建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申悦再生股权全部转让给程建光，股权转让款为 712.5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申悦再生股权，故终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量。

公司投资 712.5 万元，持有申悦再生 23.75%的股权，由于公司不参与任何经营决策，在公司董事会中也不占有任何席位，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属于对被投

资单位实施不了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该投资不满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初始确认条件，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申悦再生为非上市公司，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公司对其的权益性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并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7 年 1 月，因上述股权转让，终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申悦再生的投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终止计量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7. 关于盈余公积。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与盈余公积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15,029.05	-14,173,030.52	-15,685,993.33
当期股改未分配利润转出		-19,405,920.95	
母公司净利润	3,778,494.29	6,869,042.91	1,512,962.81
计提盈余公积		686,904.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93,523.34	11,415,029.05	-14,173,030.5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015 年度由于当期累计未分配利润出现负数，未予以计提盈余公积，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

2016 年 1 月，公司进行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出-19,405,920.9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转为正数，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2016 年度根据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计提金额与比例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

2017 年 1-4 月，尚未进入年底核算，因此当期盈利未计提盈余公积。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2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主要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及原因。（2）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经营是否稳定。（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主要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及原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65,996.56 元、146,628,189.27 元和 91,407,079.14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①市场行情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主要产品是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二手零部件，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废汽车压件主要废金属含量是废钢，废钢产出最多。根据再生资源信息网（www.crrainfo.org）统计数据，报告期内，中国再生资源废钢价格指数呈现波

动趋势，其中，2015 年度整体下跌；2016 年度整体上涨；2017 年 1-6 月整体下跌；2017 年 6 月至今整体上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带来的废钢价格波动，审时度势，在废钢价格下跌时大量存货；在废钢价格上涨时大量出货。因而，2015 年度废钢价格整体下跌时，公司大量存货，待 2016 年度废钢价格整体上涨时，公司再大量出货，因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理，2017 年 1-6 月废钢价格整体下跌，公司大量存货，待 2017 年下半年再大量出货，从而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也将同比大幅增长。

目前涉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的公司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装备类公司、回收处理类公司、资源化公司。装备类公司包括华宏科技（中小板，002645）、天奇股份（中小板，002009）；回收处理类公司包括启迪桑德（主板，000826）、格林美（中小板，002340）、华新环保（新三板，837117）、瑞赛克（新三板，836474）、万容科技（新三板，833311）；资源化公司包括怡球资源（主板，601388）、豫光金铅（主板，600531）。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主要产品是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属于回收处理类公司。

根据 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华新环保（新三板，837117）、瑞赛克（新三板，836474）和万容科技（新三板，833311）与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结果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增长率 (%)
华新环保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废旧汽车回收拆解	23,474.62	32,779.76	-28.39
瑞赛克	废旧物资回收与贸易、报废车拆解和零部件再制造	65,303.30	42,736.25	52.81
万容科技	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31,020.73	29,141.34	6.45
平均值	-	39,932.88	34,885.78	14.47
公司	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	14,662.82	9,296.60	57.72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规模均显著低于可比挂牌公司的平均值，预计公司收入近几年仍将具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收入增长率远高于可比

挂牌公司的平均增速验证了上述结论。公司收入增长率与瑞赛克非常接近，但是收入仍与后者相比有较大差距。

②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也组建了一批技术团队，用于技术攻关和未来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得以正常履行，保障公司持续经营。

③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

公司拥有 6000HP 废汽车拆解粉碎线，包括重力分选及集尘除尘系统和磁选分离系统。它是目前国内废汽车压件拆解粉碎较为先进的流水生产线。公司自主研发利用垃圾进行裂变和气化综合技术，解决可燃气体达不到直接融化铝所需热值的技术难关，制造气化熔铝对接系统的相关设备。

公司生产的废钢粉碎料因颗粒小、杂质少、铁锈和烤漆少、出钢水率高，受到客户好评。由于上述优点，客户对于公司生产的废钢粉碎料需求较大，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

④量本价

最近两年，国内母公司按品种分类的量本价分析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项目	销售数量 (吨)	收入金额 (元)	单价 (元/吨)	成本金额 (元)	单位成本 (元/吨)
废钢	33,227.62	37,523,535.60	1,129.29	27,197,941.06	818.53
废铝	961.75	4,528,730.25	4,708.84	4,702,780.17	4,889.82
废铜	647.23	23,116,287.18	35,716.00	20,372,030.11	31,475.96
混合料	10,064.76	22,315,393.85	2,217.18	18,424,492.35	1,830.59
合 计	44,901.36	87,483,946.88	1,948.36	70,697,243.69	1574.50
2016 年度					
项目	销售数量 (吨)	收入金额 (元)	单价 (元/吨)	成本金额 (元)	单位成本 (元/吨)
废钢	72,443.52	96,062,534.90	1,326.03	69,880,746.83	964.62
废铝	2,405.31	17,305,140.38	7,194.56	16,005,008.27	6,654.03
废铜	181.84	4,342,300.77	23,879.79	5,284,391.05	29,060.66
混合料	6,512.29	6,369,649.58	978.1	6,969,681.79	1,070.24
合 计	81,542.96	124,079,625.63	1,521.65	98,139,827.94	1,203.54
同比增长幅度 (%)					

项目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单价	成本金额	单位成本
废钢	118.02	156.01	17.42	156.93	17.85
废铝	150.10	282.12	52.79	240.33	36.08
废铜	-71.90	-81.22	-33.14	-74.06	-7.67
混合料	-35.30	-71.46	-55.89	-62.17	-41.54
合 计	81.60	41.83	-21.90	38.82	-23.56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废钢和废铝价格的上涨带来的公司销售数量的大幅增长，这与市场行情的价格走势保持相对一致。

⑤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公司所处的张家港周边地区拥有江苏沙钢、无锡惠航、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南钢股份，600282）、江苏永刚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江苏沙钢）、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等知名钢铁企业。公司根据废钢粉碎料销售价格、回款周期、运输费用、公司信誉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公司将重点市场集中在周边大中型钢铁企业，通过签订常年供货合同方式稳定合作，既可以节省运输成本，也便于相互了解信誉，互信互利，更促进长期业务合作。

⑥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目标客户为钢铁企业。荣德贸易是由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要负责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废钢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一大客户荣德贸易将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粉碎料销售给江苏沙钢。江苏沙钢是全国最大的民营钢铁企业，是全国钢铁企业废钢调价的风向标，是公司的优质客户。公司对外签订废钢采购订单时设置了根据公司废钢对江苏沙钢的出售价，对公司采购价进行及时调整的机制。公司与江苏沙钢同处于张家港，双方合作稳定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回款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资金利用效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经营是否稳定。

2017 年 1-8 月，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73,278,277.64 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8,661,135.24 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向好，经营稳定。

报告期后新签订的销售订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7.05.15	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小废）	8,640,000	履行完毕
2	2017.05.16	湖北弘申渝物资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小废）	107,000	履行完毕
3	2017.05.18	晋江市腾信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小废）	630,000	履行完毕
4	2017.05.19	湖北弘申渝物资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小废）	1,050,000	履行完毕
5	2017.05.19	江苏欣益升物资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小废）	106,000	履行完毕
6	2017.05.25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小废）	2,950,000	履行完毕
7	2017.05.25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粉碎料	单价 1,100 元/吨，交货数量 500 吨（上下浮动 6%）	履行完毕
8	2017.05.26	无锡惠航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	715,000	履行完毕
9	2017.05.26	宁波鑫拓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小废）	5,5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7.05.27	扬州市秦邮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一级破碎料	740,000	履行完毕
11	2017.06.01	如皋市华丰铜铝有限公司	废铝	104,000	履行完毕
12	2017.06.01	佛山市资宝金属有限公司	废铝	130,000	履行完毕
13	2017.06.02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小废）	610,000	履行完毕
14	2017.06.03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粉碎料	单价 1,230 元/吨，交货数量 2,000 吨（上下浮动 5%）	履行完毕
15	2017.06.14	江苏金益成贸易有限公司	铜米	217,800	履行完毕
16	2017.06.19	扬州市秦邮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一级破碎料	8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7.06.20	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优质粉碎料	1,450,000	履行完毕
18	2017.06.20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小废）	675,000	履行完毕
19	2017.06.23	江苏豪生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优质粉碎料	1,600,000	履行完毕
20	2017.06.26	江苏豪生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优质粉碎料	2,400,000	履行完毕
21	2017.06.27	佛山市资宝金属有限公司	废铝	490,000	履行完毕
22	2017.07.06	湖北弘申渝物资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小废）	2,280,000	履行完毕
23	2017.07.18	佛山市资宝金属有限公司	废铝	367,5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4	2017.07.26	无锡惠航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	528,000	履行完毕
25	2017.07.27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二级）	4,560,000	履行完毕
26	2017.07.27	张家港市源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废铝	1,536,000	履行完毕
27	2017.07.31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废铝	242,500	履行完毕
28	2017.08.01	江苏豪生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优质粉碎料	344,000	履行完毕
29	2017.08.01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铝	528,000	履行完毕
30	2017.08.03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二级）	7,600,000	履行完毕
31	2017.08.04	江苏豪生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优质粉碎料	516,000	履行完毕
32	2017.08.10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一级破碎料）	1,720,000	履行完毕
33	2017.08.11	江苏豪生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优质粉碎料、二级料	166,600	履行完毕
34	2017.08.11	张家港保税区久鸿盛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二级料	4,560,000	履行完毕
35	2017.08.11	江苏金益成贸易有限公司	铜米	238,700	履行完毕
36	2017.08.14	张家港保税区邦钺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优质粉碎料	3,440,000	履行完毕
37	2017.08.25	湖北弘申渝物资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二级）	5,740,000	履行完毕
38	2017.08.29	江苏豪生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一级料	364,000	履行完毕
39	2017.09.05	湖北弘申渝物资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二级）	1,968,000	履行完毕
40	2017.09.05	孙从生	电机、不锈钢、黄杂铜、线路板、插头	990,500	履行完毕
41	2017.09.09	江苏豪生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一级料	3,640,000	履行完毕
42	2017.09.11	如皋市华丰铜铝有限公司	不锈钢	135,000	履行完毕
43	2017.09.12	江苏金益成贸易有限公司	铜米	345,800	履行完毕
44	2017.09.14	苏州市润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二级）	1,980,000	履行完毕
45	2017.09.15	芜湖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一级）	3,660,000	履行完毕
46	2017.09.19	马鞍山市亿雄物资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一级）	1,820,000	履行完毕
47	2017.09.20	张家港保税区珂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优质粉碎料	900,000	履行完毕
48	2017.09.25	芜湖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一级）	5,19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49	2017.10.09	江阴市海江废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 (二级)	6,004,000	正在履行

由于公司与荣德贸易（江苏沙钢）签订了常年供货合同，因而报告期后未出现来自荣德贸易（江苏沙钢）的销售订单。公司报告期后销售订单主要来自废钢粉碎料，来自废钢粉碎料的销售订单共计有 37 个；来自废铝的销售订单共计有 7 个；来自废铜的销售订单共计有 3 个；来自混合料的销售订单共计有 2 个。

综上，公司当前经营稳定。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①核查程序

针对收入和成本项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收入项目核查：A.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情况，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B. 核查公司是否具备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了解被审计单位销售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执行了穿行测试，对其中的关键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C. 将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D. 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E. 抽查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及发运的记录和单据、收款银行单据等；F. 针对海外销售收入，检查收入确认对应的发票、报关单、提单等，取得海关进出口数据证明，并进行核对；G. 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审计，检查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其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选择部分客户进行期后回款测试；H. 对收入实施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成本项目核查：A.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情况；B. 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进行分析，分析构成比

例变动有无异常情况；C. 核查公司采购合同中单价与数量及相应供应商的发票确定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结合入库单与公司的存货数量金额明细账进行比较分析，检查原材料入账的准确性；D. 对存货的发出计价进行重新测算，审核存货核算的准确性；E. 核对存货的结转是否与营业成本发生额一致；F. 了解公司的成本计算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对各成本构成项目的分配进行重新测算测试；G. 检查成本结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匹配性，确认按业务分类归集的营业成本与收入一致。

针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了控制测试，函证了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检查了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销售退回的情形，了解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经营状况，查询了行业相关资料等。

在执行上述程序中未见异常。

②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A.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现选取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两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格林美（股票代码：002340）和万容科技（股票代码：833311）

a. 2016 年度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辰龙股份	格林美	万容科技
营业收入（元）	146,628,189.27	7,835,898,467.16	310,207,332.60
营业成本（元）	117,788,268.44	6,605,015,108.16	238,815,878.12
毛利（元）	28,839,920.83	1,230,883,359.00	71,391,454.48
毛利率	19.67%	15.71%	23.01%

b. 2015 年度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辰龙股份	格林美	万容科技
营业收入（元）	92,965,996.56	5,117,166,480.23	291,413,366.14
营业成本（元）	75,262,935.01	4,240,883,766.57	235,852,487.17
毛利（元）	17,703,061.55	876,282,713.66	55,560,878.97
毛利率	19.04%	17.12%	19.07%

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些许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经营环境、经营策略、业务结构

等差异因素的共同影响。

B. 上下游产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的产业链上游行业是报废汽车回收行业，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提供废汽车压件原材料，现选取巨东股份（股票代码：834815）和怡球资源（股票代码：601388）作为上游行业代表进行分析。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巨东股份	营业收入（元）	2,307,910,996.00	2,149,133,520.19
	营业成本（元）	2,124,977,923.56	2,015,855,728.25
	毛利（元）	182,933,072.44	133,277,791.94
	毛利率	7.93%	6.20%
怡球资源	营业收入（元）	3,766,844,813.42	3,490,388,949.45
	营业成本（元）	3,463,142,510.18	3,261,020,270.81
	毛利（元）	303,702,303.24	229,368,678.64
	毛利率	8.06%	6.57%

公司的产业链下游行业是废金属、废塑料再生行业和二手零部件再制造行业，现选取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和南钢股份（股票代码：600282）作为上游行业代表进行分析。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沙钢股份	营业收入（元）	7,585,485,678.82	7,357,344,198.39
	营业成本（元）	6,696,504,785.79	7,036,098,262.94
	毛利（元）	888,980,893.03	321,245,935.45
	毛利率	11.72%	4.37%
南钢股份	营业收入（元）	24,173,859,122.53	22,251,888,809.18
	营业成本（元）	21,713,708,871.64	21,602,721,088.46
	毛利（元）	2,460,150,250.89	649,167,720.72
	毛利率	10.18%	2.92%

沙钢股份和南钢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钢材，2016 年度钢铁行业去产能不断深入，钢材价格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末，中钢协中国钢材价格指数 CSPI 为 99.51 点，较年初上涨 44.39 点，涨幅为 71.21%，因此公司下游行业 2016 年度的毛利率大大高于 2015 年度，与此同时，公司及其上游行业的毛利率也有所增加，但涨幅较小，主要原因是废钢价格的增长幅度远低于钢材。公司及其上下游行业同受金属市场的影响，一般来说公司的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同向变动，但增长幅度会有不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成本真实、合理，

毛利率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和利润的情况。

29.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公司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回复：

（1）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五）\“6. 存货”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48.10%、37.32% 和 31.47%；低值易耗品占比分别为 0.18%、0.13%和 0.10%；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51.72%、62.55%和 68.43%。因而，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废汽车压件，库存商品主要为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其中，废钢产出最多。由于废钢价格易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旗下的再生资源信息网（www.crrainfo.org）每天都会分地区公布最新的废钢价格指数，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带来的废钢价格波动，审时度势，在废钢价格下跌时大量存货，大量采购废汽车压件，导致存货中的原材料较高；由于废钢价格下跌往往持续一段时间，而公司粉碎流程具体如下：进料→粉碎→分离→出料→集尘→分选，整个粉碎流程持续时间较短，这就使得废钢粉碎料等库存商品需要放置在存货里一段时间，直至一段时间以后废钢价格上涨时再大量出货，导致存货中的库存商品较高。因而，废钢市场行情的波动使得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存货结构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公司在期末各项目余额基础上制定年度订单计划，确保二者相匹配。

(2) 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如下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5-9 月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设计产能	166,666.67	133,333.33	400,000.00	400,000.00
实际产量	113,464.62	57,065.15	85,788.73	36,599.13
产能利用率	68.08	42.80	21.45	9.15

根据再生资源信息网（www.crrainfo.org）统计数据，报告期内，中国再生资源废钢价格指数呈现波动趋势，其中，2015 年度整体下跌；2016 年度整体上涨；2017 年 1-6 月整体下跌；2017 年 6 月至今整体上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带来的废钢价格波动，审时度势，在废钢价格下跌时大量存货；在废钢价格上涨时大量出货。因而，2015 年度废钢价格整体下跌时，公司大量存货，大量采购原材料废汽车压件，导致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开工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2016 年度废钢价格整体上涨时，公司大量出货，开足马力，产能利用率较高。同理，2017 年 1-6 月废钢价格整体下跌，公司大量存货，2017 年下半年废钢价格整体上涨，公司大量出货，因而预计 2017 年下半年产能利用率要比 2017 年上半年高。

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仓储物流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的入库成本确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领用存货的成本计价按当月加权平均法执行；存货的期末计价应根据盘点结果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预计，并形成相关资料，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存货的领用必须经过适当的授权，领料单必须加盖生产计划部经授权人员签字后，仓储物流部才能办理领用。仓储重地非工作人员或非授权人员不得进入。出库物品均需填制多联领料单，做好存货的登记工作。定期检查存货，查看损坏、变质或长期不流动情况，并予以登记，便于处理。建立存货永续盘存制度，设立存货台账，与定期盘点制度相结合，减少和及时发现存货的盈亏状况。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3) 公司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五）\“6. 存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

体如下：

（3）存货的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成本不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提取存货减值。从目前存货的市场售价、市场需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的存货减值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虽然废旧金属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但公司已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公司的采购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从而保持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同步波动，因此公司未来存货不会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①核查程序：

A. 了解公司的存货政策、经营模式、生产工艺和成本核算办法，评估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恰当；

B. 检查存货各项目类别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以确认存货各项的核算内容是否准确；

C. 了解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抽取本期发出金额较大的明细进行计价测试，分析差异原因，分析其误差率是否在合理区间，并推断总体误差是否存在异常；

D. 对本期采购额进行测试，抽取本期应付账款及存货账面记录，检查至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

E. 抽取报告期各年度前 5 大供应商采购合同，检查合同条款，并追查至实际执行情况（与发票、入库单进行核对），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F. 结合应付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供应商函证报告期采购金额，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G. 检查生产成本计算表，复核生产成本的归集及分配，检查原材料出入库

单、生产工人的工资单、半产成品的出入库单并与生产成本计算数据进行勾稽核对，将产成品存货的发出额与营业成本进行勾稽核对；

H. 分析月度单位成本的变动是否合理；

I. 复核制造费用如折旧费、水电费与人工费用的分摊是否合理与具有一致性；

J. 执行存货的出入库截止性测试，已检查存货核算的完整性；

K. 对报告期末的公司存货进行监盘，结合存货库龄、盘点情况，核查存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

L. 通过存货计价测试及生产成本倒扎验证存货的结转情况。

②分析过程

A.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9,855,311.71	17,881,785.71	10,581,469.68
低值易耗品	64,333.93	64,333.93	38,732.49
库存商品	43,175,276.17	29,969,098.03	11,377,694.02
合计	63,094,921.81	47,915,217.67	21,997,896.19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8%、17.33%和 20.97%。

B. 公司存货的相关政策

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公司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或领用的实际成本。工程施工按实际支出入账，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按配比原则结转营业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有关成本、费用项目。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

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期间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C.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a. 对期末存货进行了详细的监盘程序。经监盘，公司期末存货的数量账实相符。

b. 对公司存货的发生即公司的采购做了如下审核程序：抽查部分存货的采购记录，将采购发票与入库单、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是否一致；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抽查部分付款凭证，查看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权限，核实收款人与供应商是否一致，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和支付行为的合规性；获取公司存货的收发存清单、存货的盘点记录，核对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确保存货发生的准确性。

c. 对公司存货的计量与结转做了如下审核程序：根据公司成本结转政策对公司成本进行了重新测算。确保公司当期成本结转即期末存货金额计量与结转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售后租回情形。（1）请公司结合资产情况、相关合同情况等业务实际，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情况；（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情况，结合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等相关科目列报情况以及业务实际，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资产情况、相关合同情况等业务实际，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五）\“9. 固定资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JMZL（12）HZ013），采取售后租回的形式，将原值为 51,445,801.71 元的废钢粉碎机及配套设备转让给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自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20,000,000.00 元，将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人民币一至三年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浮 10%作为租赁利率，采用按月等额本息的方式偿还，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到期后可以 120,000.00 元回购。

在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金茂回租（2015）025），采取售后租回的形式，将上述废钢粉碎机及配套设备转让给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额为 25,000,000.00 元，年固定利率 6.1%，采取等额本息法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到期后公司可以 25,000.00 元回购。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套废钢粉碎机及配套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33,791,378.49 元，未偿还的长期应付款为 13,102,916.35 元。

关联方辰龙房产、顾龙生和钱秀玉夫妇、顾铮辉分别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钱秀玉还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作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的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售后租回合同的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7.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租赁物回租租赁服务的融资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7.2 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并确认：年固定利率为 6.1%。

7.3 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付租金 36 期，租金金额采用等额本息法，在租赁期内按月支付的条件计算确定。

9.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由承租人在租赁期初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保证金：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保证金，按合同融资额的 10%，即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在租赁期内，出租人不支付承租人保证金的利息，但保证金纳入出租人的计息基数。

9.2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管理费，由承租人在租赁期初始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1）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租赁管理费，按合同融资额的 6% 计算，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在期初一次收取。（2）租赁管理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退还。

26.1 在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租赁期满，承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后，承租人可以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的期末购买余额购买租赁物。承租人支付期末购买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出租人承诺将及时签署和交付承租人要求租赁物所有权的转让文件。承租人应负责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租赁物所有权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租赁物将按届时状况转让，不附带出租人任何保证。”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第 30 期的意见，该售后与租

回交易可以被视为一个整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为充分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公司将此项整体交易（即销售给租赁公司，然后又租回使用）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抵押借款方式会计处理与一般售后租回会计处理的区别及其影响如下所示：

①固定资产结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借：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原值） ②出售该固定资产 借：银行存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③签订租赁合同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④支付每期租金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⑤租期内按正常使用年限折旧 借：制造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	①租赁开始日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②支付每期租金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③租期内按正常使用年限折旧 借：制造费用 贷：累计折旧
---	---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情况，结合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等相关科目列报情况以及业务实际，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该笔售后租回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主要原因为：

①融资租赁设备两次售后租回的融资金额相差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因此，若按照售后租回处理，由于公司第一次售后租回远高于设备的账面价值进行销售，资产和负债会同时增加（即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第二次售后租回销售金额低于设备的账面价值进行销售，资产和负债会同时减少，该处理方式不能反应该项业务的实质。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主办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5 年第一期（总第 30 期）问题六：售后租回交易是否可以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的处理意见：在上述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定价为 1 元）的情况下，如果把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那么可以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③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第 60 段对构成融资租赁的售后回租交易的经济实质的分析：“如果售后回租构成融资租赁，则该交易是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并以该资产作为融资的担保物”（If the leaseback is a finance lease, the transaction is a means whereby the lessor provides finance to the lessee, with the asset as security.）。根据对此类交易经济实质的上述分析，对此售后回租即不在账面上体现标的资产的出售及其相关的递延收益，而是把所获得的融资作为一项担保借款列报（但在“长期应付款”科目中列报），以后年度支付的租金和留购价款视作还本付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该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

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为充分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公司将此项整体交易（即销售给租赁公司，然后又租回使用）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列示在“长期应付款”科目中，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该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该种处理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介绍的处理方法相比，对租赁期内各年度及租赁期结束后的净资产、净利润均无影响，唯一的区别在于固定资产和递延收益两个科目的同增同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将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按照抵押借款处理方式，更能反映出经济业务的实质，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并不冲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由公司出具说明，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情形；不存在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由公司出具说明，公司不曾申报 IPO，曾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仅因为报告期发生变化而存在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主动撤回材料，现公司规范运作，符合挂牌条件。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反馈回复、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①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②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③经检查，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④经检查，主办券商将按要求将反馈回复、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①经检查，公司已经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②经检查，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③经检查，公司已经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④申请挂牌公司已经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对报告期后的事项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⑤经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同时，公司与主办券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调报告进行了检查、修订。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

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①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反馈回复文件不存在豁免披露的情形;

②公司及中介机构在不能按期回复时,将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后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顾龙生

顾龙生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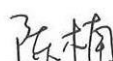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 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罗 舜


成 甫


陈 楠

内核专员签字:


程 璐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 10月 18日